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层邮编：230071
12/F, ZhiDiBaiYueCentre, 200HuaiNingRoad, ZhengwuDistrict, Hefei, China230071
电话/Tel:(+86) (0551) 65633326传真/Fax:(+86) (0551) 6563332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股东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关联方与核心人员	31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63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合规经营	86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更新	1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7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8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39
第三节签署页	1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29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申报的《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230Z2893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230Z2891号）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890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230Z2892号）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东向创投或鸠控国投	指	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8月2日更名为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2023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昌科技”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审核函[2023]010229号”《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6号）。现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股东

申请材料显示：（1）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引进包括国富基金在内的外部投资者，其中芜湖瑞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富基金 39.75%的股权，芜湖瑞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在奇瑞汽车任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金梅 2007 年前曾在奇瑞汽车任职。（2）张燕铮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股份，通过新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69%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0.45%股份。（3）发行人股东高宏持有发行人 4.99%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监事，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强制执行处于冻结状态。相关执行案件涉及长春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鑫洋）520 万元借款及其利息、正大新材 550 万元借款及其利息，其中长春鑫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华山担任董事且持股 10%企业。（4）钟华山所持股份中 255 万股系 2019 年 4 月以 2.35 元/股价格受让自发行人原股东杨根节。杨根节于 2015 年入股，其中 100 万股系仇峻松委托杨根节代为认购并持有，价格 2.1 元/股。相关股份因代持转让及价款支付事宜发生纠纷，根据法院 2020 年生效判决，杨根节处置代持股份及转让价款的行为合法有效。（5）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徽元基金持有发行人 3.84%的股份，保荐人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徽元基金 20.00%的股权，保荐人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基金持有发行人 2.84%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奇瑞汽车相关人员投资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奇瑞汽车销售金额、主要合作条款变化，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倾斜采购情形，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与奇瑞汽车或其业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国富基金入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国富基金的基本情况、主要股权结构，说明间接入股发行人且在奇瑞汽车任职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汪金梅是否直接或间接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瑞汽车业务与项目定点，发行人获取奇瑞汽车相关业务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3）说明张燕铮、高宏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控制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

及实际控制人、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之一陈正华在张燕铮控制的新锐投资处担任监事的背景；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表决权比例的安排。（4）结合发行人股份冻结、股份涉诉及相关法院判决认定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曾涉诉股份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冻结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股份强制执行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执行完毕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执行进展的事项。（5）说明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是否以获取发行人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奇瑞汽车的销售合同、订单、结算单等文件，并对奇瑞汽车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文件。
2. 查阅奇瑞汽车项目定点通知、发行人与国富基金签署的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查阅国富基金、瑞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访谈国富基金相关人员。
3.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查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查阅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相关销售人员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入股凭证、分红决议等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资料、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查阅新锐投资的公司章程、陈正华与新锐投资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查阅国元证券定期报告、徽元基金合伙协议等文件。

6. 查阅高宏股份被冻结所涉案件材料、原股东杨根节股份涉诉案件材料，并查阅《民法典》《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奇瑞控股及奇瑞股份的工商登记档案、国元集团等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保荐协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奇瑞汽车相关人员投资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奇瑞汽车销售金额、主要合作条款变化，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倾斜采购情形，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与奇瑞汽车或其业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国富基金入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奇瑞汽车相关人员投资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奇瑞汽车销售金额、主要合作条款变化，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倾斜采购情形，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

2020 年 11 月，国富基金认购取得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销量	增长率	收入/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38,747.51	62.37%	23,864.28
零部件销量（万件）	2,046.42	31.49%	1,556.29
奇瑞汽车销量（万辆）	96.19	31.77%	73.00
钢材价格（元/公斤）	6.54	23.08%	5.31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发行人对奇瑞汽车销售金额增加，主要系：（1）奇瑞汽车销量较上年度增长较快，2021 年度销量较上年度增长 31.77%；（2）受钢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有所增加，2021 年度钢材价格较上年度增长 23.08%。发行人对奇瑞汽车销售毛利降低，主要系：（1）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和单位价格同比上升所致，在单位产品毛利额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单位成本和单位价格上升导致单位毛利率下降；（2）零部件商务政策对价格调整的影响。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的销售金额增幅与奇瑞汽车的汽车销量及钢材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奇瑞汽车不存在向发行人倾斜采购的情形。

2018年1月，奇瑞汽车与公司及芜湖中瑞分别签署了《采购主合同》，双方对采购内容、供货、技术要求、结算方式、产品质量等主要合作条款进行了原则性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根据采购主合同，奇瑞汽车与发行人的结算方式为“60%银承+40%现汇”。

2021年4月，奇瑞汽车为推广其供应链凭证的使用，调整了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原本的“60%汇票+40%现汇”调整为“30%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30%银行承兑汇票+40%现汇”。发行人基于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需要，与奇瑞汽车良好磋商后对于结算方式达成一致，同时调减了供应链凭证和现汇的结算比例，主要以银行承兑的方式进行结算付款，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4-12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现汇比例（%）	4.37	2.34	30.96
银行承兑汇票比例（%）	67.52	97.66	69.04
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比例（%）	28.11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的结算方式变化主要系奇瑞汽车统一调整供应商的结算政策所致，奇瑞汽车在调整对发行人的供应链凭证支付比例的同时，减少了对发行人的现汇支付比例，奇瑞汽车在结算政策方面不存在向发行人倾斜的情形。除结算政策变动之外，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的其他合作条款不存在重大变化。

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的产品价格主要由材料费用、冲次及焊接等加工费、工装模具等分摊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要素构成。发行人每年与奇瑞汽车就上述产品价格的商务政策进行谈判，根据双方确定的价格执行。

2021年度因受钢材价格上涨，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毛利降低了5.53%。因此，发行人对奇瑞汽车销售的毛利率变动合理，定价公允，奇瑞汽车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奇瑞汽车相关人员访谈，奇瑞汽车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成本及质量管控、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奇瑞汽车采购部门及人员权限独立，相关业务及项目布点需履行布点申请、询价、上会决策、签署协议等审批流程，奇瑞汽车与发行人的业务在定价机制、

交易条件、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化安排，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奇瑞汽车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长主要系奇瑞汽车业务及需求量增长较快所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倾斜采购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奇瑞汽车相关人员投资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奇瑞汽车销售金额增加主要系因客户业务增长及钢材价格上涨所致，除结算政策因奇瑞汽车统一调整供应商结算方式而发生变动之外，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的主要合作条款不存在重大变化；奇瑞汽车不存在向发行人倾斜采购的情形，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与奇瑞汽车或其业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国富基金入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及奇瑞汽车访谈，2020年1月至今，除国富基金与奇瑞汽车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奇瑞汽车及其业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9月，国富基金与发行人签署了《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双方对投资价格、投资金额、认购股份数额、缴款时间、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2020年9月，国富基金与钟华山签署了《钟华山与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对各自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利及义务进行了约定。2022年10月，国富基金与钟华山签署了解除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并约定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国富基金及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创投资”）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国富基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彻底解除，国富基金及瑞创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本次投资及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奇瑞汽车或其业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国富基金入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国富基金的基本情况、主要股权结构，说明间接入股发行人且在奇瑞汽车任职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汪金梅是否直接或间接负责报告

期内发行人与奇瑞汽车业务与项目定点，发行人获取奇瑞汽车相关业务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

1. 国富基金的基本情况、主要股权结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富基金持有发行人 4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7%。根据国富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国富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20069105615X6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一路5号2-01
法定代表人	胡金贵
注册资本	40,7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18日至2039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对成长性好但未上市且有上市潜力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投资由政府发行或有担保且信用评级在 A 级以上的债券或以此为投资标的的基金、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并购及其中间服务、进行基于价值投资的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富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富基金属于专业投资机构，主要从事股权及证券投资业务。

（2）主要股权结构

根据国富基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富基金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富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间接股东是否在 奇瑞汽车任职
1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	39.75	是
2	安徽海螺科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9.45	否
3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27	否
4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4,000.00	9.82	否
5	新狸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4.91	否
6	芜湖前湾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	3.56	否
7	胡金贵	100.00	0.25	否
合计		40,750.00	100.00	-

2. 间接入股发行人且在奇瑞汽车任职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汪金梅是否直接或间接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瑞汽车业务与项目定点

根据瑞创投资出具的确认函，瑞创投资系奇瑞控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奇瑞控股及包括奇瑞股份在内的下属企业核心员工；除持有奇瑞控股及奇瑞股份部分股权之外，瑞创投资还从事与汽车行业相关的其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创投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及其在奇瑞汽车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任职情况
1	尹同跃	奇瑞控股、奇瑞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周必仁	瑞创投资顾问，已退休
3	冯武堂	已退休
4	鲁付俊	奇瑞股份顾问，已退休
5	张屏	奇瑞股份顾问，已退休
6	李从山	奇瑞控股常务副总经理
7	高新华	奇瑞股份副总经理

奇瑞汽车业务及项目定点主要流程包括布点申请、询价、上会定点、签定开发协议。参与决策的部门主要包括奇瑞汽车的采购、研发、质量、具体项目部等部门，最终决策由相关部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集体决策，参与决策的人员及部门根据供应商的能力、报价等情况进行客观独立判断。瑞创投资的股东作为奇瑞汽车的核心人员，按各自权限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但相关人员均无权单独决定与发行人的业务及项目定点，不存在干预其他人员决策的情形。

根据奇瑞汽车项目定点通知，发行人收到奇瑞汽车项目开发要求及报价请求后，组织销售、研发、生产、财务等部门进行内部项目评审，根据奇瑞汽车发布的要求、数据或图纸自行设计合适的工艺和方案进行报价。在获得项目定点后，发行人开始进行产品开发和验证，并交付样件。项目开发试制完成通过奇瑞汽车认可，并取得生产批准后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的业务及项目定点由销售部门负责，研发、生产、质量、财务等部门配合，汪金梅作为财务负责人参与项目的成本核算，但不直接或间接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瑞汽车业务与项目定点。

2023 年 8 月，瑞创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投资的企业及本企业主要人员（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任职的企业（以下统称为“关联企业”）在供应商选择、业务决策、定价等方面具有独立、健全的决策机制，其相关业务及项目定点均由其相关部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集体决策，参与决策的人员及部门根据供应商或客户的能力、报价等情况进行客观独立判断，

不存在利用决策权限及投资关系向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内的供应商或客户进行业务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具有严格的廉洁管理制度；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本企业的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包括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交易、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的业务及项目定点均按市场化原则开展，瑞创投投资相关股东不存在利用决策权限及投资关系向发行人进行业务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总监汪金梅不直接或间接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瑞汽车业务与项目定点。

3. 发行人获取奇瑞汽车相关业务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员工招聘和异动管理办法》等防止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奇瑞汽车的相关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获取奇瑞汽车相关业务未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涉及因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奇瑞汽车相关业务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

（三）说明张燕铮、高宏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控制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之一陈正华在张燕铮控制的新锐投资处担任监事的背景；发行

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表决权比例的安排。

1.张燕铮、高宏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控制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张燕铮、高宏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燕铮、高宏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华山访谈，张燕铮、高宏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1	2013 年 11 月	高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系朋友关系，且同为长春鑫洋的股东及董事，高宏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为满足公司资金及业务需要，同时为公司股改做准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其中，钟华山认购 4,000 万元，新锐投资认购 610 万元，高宏认购 500 万元，每一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
2	2015 年 1 月	高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系朋友关系，且同为长春鑫洋的股东及董事，高宏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公司增加股份 1,322 万股，其中，钟华山认购 500 万股，高宏认购 15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2.1 元
3	2015 年 7 月	张燕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并系公司股东新锐投资的控股股东，其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增加股份 2,728 万股，其中，张燕铮认购 1,0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2.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张燕铮、高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系朋友关系且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遂入股发行人。

（2）张燕铮、高宏控制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张燕铮及高宏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2020 年 1 月至今，张燕铮控制及投资的企业共 6 家，高宏无控制及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广州市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9日	张燕铮持股7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	投资
2	广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9日	张燕铮直接及间接控制10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机械配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	汽车线束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3	杭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张燕铮直接及间接控制100%股权	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经销:汽车零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交电、纸制品、建材、通讯器材、办公用品、照明电器、环保设备；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汽车线束生产与销售
4	广州市骏业汽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31日	张燕铮持股9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配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	未实际经营，其房屋对外出租
5	广州祥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8日	张燕铮持股34%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石方工程服务	房地产开发
6	山西黄河物贸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31日	张燕铮持股16.67%	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及维修；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子产品处理；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自有汽车租赁；汽车装饰；办公用品、日用品、汽车装饰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矿设备、二手车的销售；代办机动车上户及审验手续；汽车咨询服务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3）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①张燕铮、高宏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A、张燕铮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张燕铮、发行人、钟华山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其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张燕铮与发行人及钟华山存在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时间	资金用途
1	张燕铮	钟华山	300.00	2020.08.11	还款
2	钟华山	张燕铮	64.85	2020.08.28	剩余股份转让款
3	发行人	张燕铮	96.00	2020.08.28	分红款

如上表所示，上述张燕铮与钟华山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张燕铮向钟华山偿还借款及钟华山向张燕铮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为：2015年5月29日，张燕铮向钟华山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借款年利率为3.05%。为归还借款，张燕铮于2020年5月25日将持有的公司250万股股份作价587.5万元转让给钟华山。2020年8月1日，张燕铮与钟华山签署《付款协议》，双方约定：张燕铮应向钟华山偿还的借款本息合计为810万元，张燕铮于2020年8月15日前向钟华山支付300万元，剩余510万元借款本息与钟华山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进行等额抵消，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由钟华山代为扣缴股份转让税款，差额部分由双方多退少补，并在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完毕。根据该协议约定，张燕铮于2020年8月11日向钟华山支付了300万元，钟华山于2020年8月28日将扣除税款后的剩余64.85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了张燕铮。

上述张燕铮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分红款，具体情况为：2020年8月，发行人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合计派发1,785.60万元（含税）；张燕铮持有发行人750万股股份，扣除张燕铮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向张燕铮支付了96万元分红款。

B、高宏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钟华山提供的资金流水及高宏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高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②张燕铮、高宏与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张燕铮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张燕铮与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高宏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高宏与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燕铮与钟华山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个人之间借款偿还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行为，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分红行为，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除此之外，张燕铮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高宏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供应

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股东之一陈正华在张燕铮控制的新锐投资处担任监事的背景

根据陈正华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以及社保缴费证明，陈正华长期从事税务咨询、财务顾问工作，并在多家企业存在投资及任职，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广州盈坤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咨询、记账代理	2011.01	5.50	5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广州正盈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税务及财务咨询、记账代理	2013.02	9.00	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广州正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18.01	70.00	7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广州晨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021.03	160.00	8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广州华一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服务	2020.12	400.00	80%	监事

根据新锐投资、陈正华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新锐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李”）为对财务工作进行规范及监督，聘请陈正华作为其外部财务顾问，并选举陈正华为监事。

3. 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表决权比例的安排

（1）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股东真实直接持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

（2）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表决权比例的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① 钟华山与程超、陈桂月、陈桂平

经核查，钟华山与程超、陈桂月、陈桂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钟华山	57.69	钟华山与程超、陈桂月、陈桂平系舅甥关系，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程超	3.07	陈桂月与陈桂平系姐妹关系
陈桂月	0.96	
陈桂平	0.04	

根据钟华山与程超、陈桂月、陈桂平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钟华山与程超、陈桂月、陈桂平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表决权比例的安排，具体理由如下：

A、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钟华山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华山持有发行人 57.69%的股份，能够通过提名董事及高管候选人、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等方式，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因此，钟华山能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履职行为实际支配公司重大决策，无需通过与其他亲属以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方式，扩大其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

B、报告期内，程超、陈桂月、陈桂平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且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了相应锁定，程超、陈桂月、陈桂平均不存在规避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法律义务或监管要求的行为或者事实。

C、钟华山、程超、陈桂月、陈桂平的出资资金均为各自的自有资金，相互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因此，钟华山与程超、陈桂月、陈桂平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表决权比例的安排。

②张燕铮与新锐投资、陈正华

经核查，张燕铮与新锐投资、陈正华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张燕铮	5.76	张燕铮持有新锐投资70%的股权并担任新锐投资的经理；陈正华担任新锐投资监事
新锐投资	4.69	
陈正华	0.23	

根据新锐投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张燕铮、新锐投资及陈正华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燕铮持有新锐投资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张燕铮系新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燕铮与新锐投资构成一致行

动关系；陈正华系新锐投资的监事，但与张燕铮及新锐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表决权比例的安排，具体理由如下：

A、陈正华不参与新锐投资的经营决策

根据新锐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锐投资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派，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的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执行董事、经理执行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列席会议。

陈正华担任新锐投资的监事主要系协助股东对新锐投资的财务管理进行监督，并为新锐投资提供财务及税务顾问服务，但陈正华并不实际参与新锐投资的经营决策，无法对新锐投资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B、陈正华与张燕铮、新锐投资不存在共同利益关系

陈正华未持有新锐投资股权，陈正华与张燕铮、新锐投资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在张燕铮控制的企业担任监事之外，陈正华与张燕铮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享有股东权益，双方不存在共同的利益关系。

C、张燕铮、新锐投资无扩大其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目的及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燕铮控制发行人 10.45%的股份；陈正华仅持有发行人 0.23%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影响较小，张燕铮无通过陈正华持股扩大其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必要。

2023 年 8 月，张燕铮、新锐投资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4、陈正华不实际参与新锐投资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决策，未持有新锐投资任何股权，且与新锐投资的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除担任监事之外，陈正华与确认人之间未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享有股东权益，双方不存在共同的利益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5、确认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主要目的均系获得投资回报，并无通过陈正华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之目的或安排。6、陈正华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系其个人行为，确认人未直接或间接向陈正华提供出资资金，也未委托陈正华代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陈正华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系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及决策，与确认人不存在盈亏分担、股份回购等约定或类似安排。7、陈正华独立行使在发行人的股东权利，不受确认人的影响或制约，与确认人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协商行使表决权、委托出席股东大会或联合提名董事等一致行动或类似行为，也不存在

一致行动约定或其他可能影响表决权比例的安排，且未来也不会作出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

2023年8月，陈正华出具《确认函》，确认：“……，3、本人不实际参与新锐投资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决策，也未持有其任何股权，且与新锐投资的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除担任监事职务之外，本人与张燕铮及新锐投资之间未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享有股东权益，双方不存在共同的利益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本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主要目的系获得投资回报，无扩大张燕铮或新锐投资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之目的或安排。5、本人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出资资金来源于张燕铮、新锐投资或第三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本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系本人的个人行为，由本人独立判断及决策，与张燕铮、新锐投资不存在盈亏分担、股份回购等约定或类似安排。6、本人独立行使在发行人的股东权利，不受张燕铮或新锐投资的影响或制约，与张燕铮、新锐投资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协商行使表决权、委托出席股东大会、联合提名董事等一致行动或类似行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或其他可能影响表决权比例的安排，且未来也不会作出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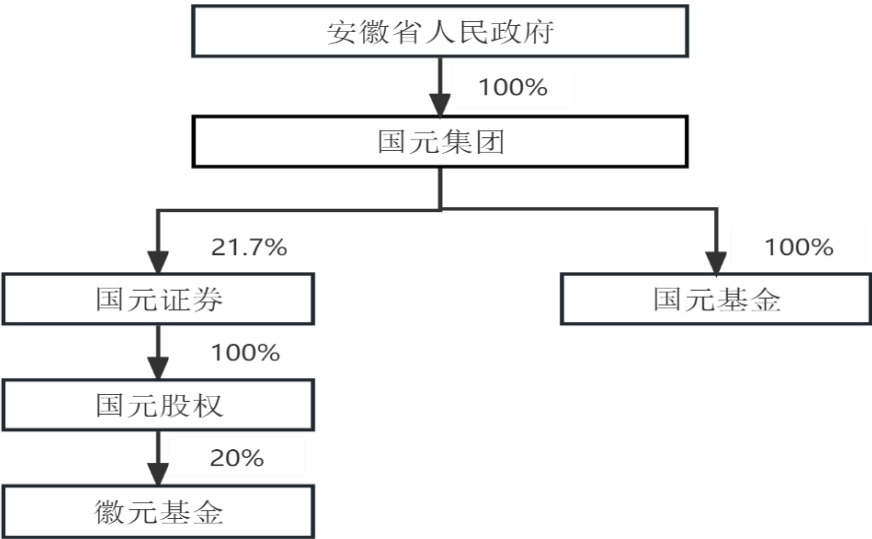
因此，张燕铮与新锐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陈正华与张燕铮及新锐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表决权比例的安排。

③徽元基金与国元基金

经核查，徽元基金与国元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徽元基金	3.84	（1）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徽元基金20%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2）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基金100%股权
国元基金	2.8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徽元基金、国元基金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国元证券及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根据国元集团、国元基金、徽元基金及国元股权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国元证券披露的定期报告，国元基金、徽元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表决权比例的安排，具体理由如下：

A、国元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能控制徽元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徽元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0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49.00
3	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4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5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6	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7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徽元基金的合伙协议，徽元基金系合伙制私募基金，其重大事项由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包括：基金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托管报告，投资决策等制度的制定，处分不动产，合伙人的除名、入伙、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质押，出资金额的增加或减少，基金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或存续期限的变更，基金解散、清算；合伙协议的修改。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参与会议方为有效会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投资（退出）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8 名委员

组成，其中，国元股权委派 4 人，母基金（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委派 1 人，其余 3 人由其他合伙人委派。徽元基金投资业务的决策需经除母基金委派委员以外的其他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母基金委派的委员对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享有 1 票否决权。

根据徽元基金及国元股权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徽元基金的重大事项及投资决策分别由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国元股权仅持有徽元基金 20% 的财产份额，且国元股权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国元股权不能对徽元基金的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控制。根据国元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国元集团系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国元股权系国元证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但国元证券未将徽元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国元集团、国元证券及国元股权与徽元基金不存在控制关系。

B、徽元基金及国元基金均为依法独立运作的私募基金

根据国元集团、国元基金、徽元基金及国元股权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徽元基金及国元基金均为私募基金，均依法独立运作，国元基金、徽元基金与国元证券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决策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或影响表决权的安排。

因此，徽元基金与国元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表决权比例的安排。

④发行人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影响表决权的安排。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燕铮与新锐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表决权比例的安排。

（四）结合发行人股份冻结、股份涉诉及相关法院判决认定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曾涉诉股份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冻结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股份强制执行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执行完毕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执行进展的事项。

1. 发行人股份冻结、股份涉诉及相关法院判决认定情况

（1）高宏所持股份冻结及相关法院判决认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宏持有的公司 650 万股股份因强制执行处于冻结状态，相关冻结及涉及的案件情况如下：

①高宏、长春鑫洋与韩馥羽民间借贷纠纷案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就本案作出的（2018）吉 01 民初 641 号《民事判决书》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吉民终 107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查明并认定的事实如下：

2013 年 5-12 月，韩馥羽向王红伟（长春鑫洋的时任经理）合计转款 520 万元。2016 年 12 月，韩馥羽、长春鑫洋、高宏签订了借款协议，确认韩馥羽向长春鑫洋提供借款合计为 520 万元，利息为 8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 3.5%，全部借款已发放至长春鑫洋指定人员账户，高宏同意为长春鑫洋全部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法院认定，前述借款协议合法有效，韩馥羽履行了借款义务，韩馥羽与长春鑫洋之间存在借贷关系，长春鑫洋应当履行偿还借款义务，高宏应当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据此判决长春鑫洋向韩馥羽偿还借款本金 520 万元及相应利息，高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10 月，长春中院在案件审理中根据韩馥羽的保全申请作出（2018）吉 01 民初 641 号《民事裁定书》，对高宏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2020 年 8 月，长春中院作出（2018）吉 01 民初 6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宏对长春鑫洋应向韩馥羽偿还的 52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不服一审判决，长春鑫洋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吉民终 1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判决生效后，高宏等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韩馥羽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及强制执行。2021 年 12 月，长春中院作出（2021）吉 01 执保 49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高宏持有的发行人 520 万股股份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2022 年 2 月，长春中院作出（2021）吉 01 执保 49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高宏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2022 年 7 月，长春中院作出（2022）吉 01 执监 1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本案交由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关法院”）执行。2022 年 8 月，南关法院作

出（2022）吉 0102 执 171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高宏等人银行存款 520 万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23 年 5 月 23 日，南关法院作出（2023）吉 0102 执恢 87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高宏等人银行存款 520 万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

2024 年 1 月 5 日，南关法院作出（2022）吉 0102 执 171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高宏等人银行存款 520 万元、执行费 5.34 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24 年 1 月 9 日，南关法院作出（2022）吉 0102 执 171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扣划高宏持有发行人应付股利（104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 20.8 万元）即 83.2 万元。

2024 年 1 月 9 日，南关法院作出（2022）吉 0102 执 17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不得配合高宏进行股权转让，也不得向高宏支付股金红利。2024 年 1 月 9 日，南关法院作出（2022）吉 0102 执 17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于 3 日内将高宏持有发行人应付股利 104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扣划至南关法院账户。

②高宏、吉林省正大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解放大路支行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

根据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船营法院”）就本案作出的（2021）吉 0204 民初 686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查明并认定的事实如下：

2018 年 9 月，吉林省正大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新材”）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解放大路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借款 550 万元，年利率为 7.395%，正大新材为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高宏、朱红梅、高子健、刘建军、吉林市宏大华彩涂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高宏等人”）提供保证担保。因正大新材未按期还款，吉林银行于 2020 年 6 月将其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2020 年 9 月，东方资产将其受让取得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上海呈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呈帆”）。法院认定，吉林银行与正大新材、高宏等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合法有效，正大新材应当承担还本付息责任；吉林银行、东方资产、上海呈帆之间的债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上海呈帆向正大新材主张还本付息及要求高宏等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有事实和

法律依据。法院据此判决正大新材向上海呈帆偿还借款本金 5,499,999.58 元、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费，高宏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判决生效后，上海呈帆将上述判决确定的权利转让给吉林省中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高宏等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吉林省中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2 年 11 月，船营法院作出（2022）吉 0204 执 249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高宏等人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 6,244,815 元。2023 年 2 月，船营法院对高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2）发行人原股东杨根节股份涉诉及相关法院判决认定情况

2015 年 5 月，杨根节以增资方式认购取得发行人 255 万股股份，其中的 100 万股股份系仇峻松委托其代为认购并持有，每股认购价格均为 2.1 元。2019 年 4 月，杨根节与钟华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根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钟华山，每股转让价格为 2.35 元；2019 年 4-5 月，钟华山向杨根节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代为扣缴了相应税款。

上述股份转让后，仇峻松与杨根节因代持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支付事宜发生纠纷，仇峻松将杨根节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杨根节偿还仇峻松代持股份被转让的价款 235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根据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皖 02 民终 2102 号），法院查明并认定：仇峻松与杨根节系朋友，曾存在亲密合作关系。2015 年 5 月，仇峻松与杨根节签署《股权委托代持协议》，仇峻松委托杨根节认购并代持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合 210 万元）；2019 年 4 月，在征得仇峻松同意后，杨根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5 万股股份（含仇峻松委托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钟华山，并将代持股份转让款支付至指定账户。法院认定，仇峻松委托杨根节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的事实清楚，杨根节处置代持股份及转让价款符合仇峻松的意思表示，相关行为合法有效，杨根节不构成违约，仇峻松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仇峻松的诉讼请求。

2. 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曾涉诉股份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现持有发行人 57.69%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钟华山与杨根节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杨根节及钟华山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杨根节及钟华山访谈，杨根节与仇峻松之间的股份代持及其处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因代持股份被转让而终止，相关行为合法有效，钟华山因此取得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高宏出具的确认函，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核查，高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除被冻结之外，高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宏持有的发行人 650 万股股份尚未因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发生变动，相应股份仍为高宏所有，其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冻结及代持纠纷之外，发行人其余股份不存在冻结、强制执行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曾涉诉股份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杨根节与仇峻松之间的股份代持纠纷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结案，相关判决已确认杨根节代持并处置涉诉股份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华山不存在因受让涉诉股份与杨根节、仇峻松或第三方发生纠纷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

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民法典》第 311 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根据钟华山与杨根节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杨根节及钟华山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份转让时，钟华山对杨根节与仇峻松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不知情，钟华山属于善意受让；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原始投资价格并适当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理；相应股份已经变更登记在钟华山名下，股份转让价款也已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及《民法典》第 311 条之规定，钟华山受让杨根节代持的股份属于善意取得，相关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钟华山取得曾涉诉股份合法有效，曾涉诉股份涉及的纠纷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结案，其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相关冻结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股份强制执行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执行完毕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执行进展的事项。

（1）相关冻结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高宏持有发行人 4.99%的股份，报告期内除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监事之外，高宏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与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现持有发行人 57.69%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组织机构均依法有效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且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因高宏股份冻结导致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高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股份强制执行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执行完毕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执行进展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高宏出具的确认函，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高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尚未发生变动，上述案件执行不存在中止执行、案外人执行异议等影响执行进展的事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的规定，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执结，有特殊情况须延长执行期限的，应当报请院长或副院长批准。前述6个月期间，不包含执行中的公告期间、鉴定评估期间、管辖争议处理期间、执行争议协调期间、暂缓执行期间以及中止执行期间。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民事案件执行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执结，但因民事案件执行通常涉及公告、评估等可能影响执行进展的事项，因此，上述案件准确的执行完毕时间暂无法预计。

本所律师认为，高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尚未因上述案件执行发生变动，相关执行不存在执行异议等影响执行进展的事项，执行完毕时间暂无法预计。

（五）说明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是否以获取发行人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

2020年9月-11月，徽元基金、国元基金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并向发行人缴纳了全部投资款；2020年11月，发行人就增资扩股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668.18 万元，徽元基金、国元基金等 5 家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为 5.5 元/股，对应投资当年的市盈率为 19.51 倍。

根据增资协议、徽元基金和国元基金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徽元基金、国元基金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为 5.5 元/股，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成长性并参考同行业的市盈率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徽元基金、国元基金与本次增资的其他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入股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成长性并参考同行业的市盈率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2.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是否以获取发行人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上市辅导及保荐协议、保荐机构立项申请文件，保荐机构的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1	实际业务开展日	2021 年 10 月，国元证券成立了项目组，对发行人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并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实际服务
2	上市辅导协议签署日	2022 年 2 月，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
3	保荐协议签署日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了保荐服务协议

根据徽元基金、国元基金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未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事项进行约定，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均为依法独立运作的私募基金，与保荐人国元证券在业务、决策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或影响各自独立判断的情形，也不存在以聘请国元证券为保荐人作为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入股时间早于保荐机构实际开展业务时点，不存在以获取发行人上市保荐业务为入股条件。

3.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与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奇瑞汽车，合并范围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包括：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广汽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否
3	广汽本田，合并范围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否
4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否
5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6	小鹏汽车，合并范围包括：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7	芜湖本特勒浦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8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根据国元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定期报告、奇瑞控股及奇瑞股份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元集团等官方网站，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国元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元集团的现任董事长黄林沐系奇瑞股份的董事，国元证券及国元集团与奇瑞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黄林沐原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投资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投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投资集团系奇瑞股份的股东，黄林沐自 2021 年 8 月至今一直担任奇瑞股份的董事。2022 年 7 月，根据中国共产党安徽省委员会提名决定，黄林沐当选为国元集团董事长，国元证券及国元集团因此与奇瑞股份形成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元证券实际业务开展日、上市辅导协议签署日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均早于黄林沐成为国元集团董事长时间。此外，国元证

券及国元集团与奇瑞股份形成关联关系主要系因国元集团在上级主管部门主导下发生人事变动所致，国元证券获取发行人上市保荐业务与前述关联无关。

根据国元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国元集团与国元证券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决策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或影响各自独立判断的情形。根据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国元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元证券及国元集团与奇瑞股份形成关联关系主要系因国元集团在上级主管部门主导下发生人事变动所致，国元证券获取发行人上市保荐业务与前述关联无关；除与奇瑞股份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关联方与核心人员

申请材料显示：（1）发行人持有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2.19%股权，实际控制人钟华山 2019 年 12 月前曾担任其董事，目前兼任其监事。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880.81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扬子银行开立银行账户用于收取现金股利以及代发工资，按照银行市场价格结算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

（3）钟华山控制的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品投资）存在对外投资，同时钟华山持有一家房地产企业 3.5%股权、长春鑫洋等 2 家投资管理或咨询相关企业股权或份额。（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5）钟华山亲属程超、陈桂月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钟华山部分其他亲属持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董事张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6）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钟华山在其控制的中品投资担任总经理职务至 2022 年 8 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金梅在中品投资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至 2022 年 10 月。

请发行人：（1）说明参股扬子银行的背景、过程及合规性，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参与情况；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或资金归集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参股银行的合规经营情况，结合相关监管要求说明发行

人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经营风险可能承担的责任。（2）结合发行人对扬子银行的影响及商业银行相关法规，说明将持股扬子银行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扬子银行经营情况、分红情况等，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对外投资企业中品投资、长春鑫洋的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钟华山及董事陈桂月入股长春鑫洋的背景，高宏因长春鑫洋相关债务导致股份冻结的背景；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及其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体外大额负债及是否具备偿付能力，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实际控制人钟华山控制及对外投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5）说明大连中大等子公司及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及注销程序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6）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董事席位等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董事席位分配情况及原因，董事张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7）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独立性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7），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扬子银行设立时的协议、发行人向扬子银行缴纳出资的凭证、发行人持有的扬子银行股权证；查阅扬子银行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扬子银行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并对扬子银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扬子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以及资金流水等资料，以及发行人从扬子银行取得的历次分红情况；查阅扬子银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

3. 查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比对分析。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等文件，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查询；查阅高宏所持股份被冻结涉及的案件材料。

5.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的调查表、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对外投资、兼职是否适格或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以及征信等情况；查阅发行人历年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董事席位分配、董监高任职及其薪酬领取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章程、财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材料，了解关联方的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调查表等文件，并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等文件，核查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9.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标准为：单笔金额 5 万元及以上、单笔金额不及 5 万元但连续发生的合计金额达 5 万元）及其出具说明或确认函，了解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

确认函等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核查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参股扬子银行的背景、过程及合规性，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具体参与情况；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或资金归集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参股银行的合规经营情况，结合相关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经营风险可能承担的责任。

1. 参股扬子银行的背景、过程及合规性，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具体参与情况

（1）参股扬子银行的背景、过程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扬子银行 2,19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2.19%。

根据扬子银行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向扬子银行缴纳出资的凭证、发行人持有的扬子银行股权证、扬子银行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参股扬子银行的背景及过程如下：

2006 年，芜湖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拟组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取了芜湖市范围内实力较强的企业作为扬子银行的备选股东，发行人前身中兴机械也是备选股东之一。考虑到农村商业银行的投资回报率及安全性较高，中兴机械作为发起人股东参与了扬子银行的筹建。

2006 年 9 月，中兴机械与其他发起人签署《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中兴机械认购了扬子银行 1,50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款 1 元。2006 年 10 月，中兴机械向扬子银行缴纳了 1,500 万元认购款。2006 年 11 月，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泰会开验字[2006]303 号），对扬子银行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6 年 11 月，扬子银行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报告》《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2006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06]449 号文，批准扬子银行开业。2006 年 12 月，扬子银行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扬子银行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6,388 万股，中兴机械持有其 1,50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9.15%。

2010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批准，扬子银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538.48 万股，并定向募股 76,074 万股，合计增加股本 83,612.48 万股，中兴机械因扬子银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红股 690 万股。2010 年 7 月，扬子银行就本次增资扩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子银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100,000.48 万股，中兴机械持有的股份增加至 2,190 万股，占扬子银行股份总数的 2.19%。

（2）发行人对扬子银行经营管理的具体参与情况

根据扬子银行的章程以及扬子银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扬子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系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委派实际控制人钟华山担任扬子银行的监事，未实际参与扬子银行的经营管理。

2023 年 8 月，扬子银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系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2020 年 1 月至今，钟华山作为本行监事未参与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大昌科技也未委派其他人员参与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扬子银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投资款已经按期足额缴纳，发行人参股扬子银行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参与扬子银行的经营管理。

2.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或资金归集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扬子银行的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账号	账户性质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发行人	20000034433810300000034	一般存款账户	2006.10.31	正常
芜湖中瑞	20000192516810300000018	一般存款账户	2007.10.30	正常
芜湖中山	20000034807710300000042	基本存款账户	2007.03.13	正常
	20000034807710300000059	代发工资户	2010.02	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扬子银行开立银行账户用于收取现金股利以及代发工资，均未与扬子银行签订资金集中管理或资金归集等情形的协议，均不存在通过扬子银行进行资金集中管理或资金归集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

2023年8月，扬子银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五、2020年1月至今，大昌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本行开立银行账户用于收取现金股利以及代发工资，双方按照银行市场价格结算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除此之外，本行与大昌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大昌科技及其子公司均未与扬子银行签订资金集中管理或资金归集等情形的协议，均不存在通过本行进行资金集中管理或资金归集等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或资金归集等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

3. 参股银行的合规经营情况，结合相关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经营风险可能承担的责任

（1）参股银行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扬子银行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检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扬子银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2）结合相关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经营风险可能承担的责任

序号	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1	《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条规定，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及第十九条规定，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或持股不足5%但因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为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作为扬子银行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数为限承担责任；发行人已经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不存在承担超过投资成本的损失风险。

根据扬子银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扬子银行相关人员访谈，报告期内，扬子银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80.79 万元、28,536.94 万元、30,806.82 万元及 17,414.14 万元，扬子银行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系扬子银行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未来具有向商业银行补充投入资本的可能性，但扬子银行经营情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需对扬子银行违法违规行为、经营风险承担责任的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扬子银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对扬子银行违法违规行为、经营风险承担的责任。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对外投资企业中品投资、长春鑫洋的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钟华山及董事陈桂月入股长春鑫洋的背景，高宏因长春鑫洋相关债务导致股份冻结的背景；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及其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体外大额负债及是否具备偿付能力，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对外投资企业中品投资、长春鑫洋的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钟华山及董事陈桂月入股长春鑫洋的背景，高宏因长春鑫洋相关债务导致股份冻结的背景

（1）中品投资、长春鑫洋的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

①中品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592060428
法定代表人	颜惠莲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水岸 2 幢 3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钟华山持有 80%的股权，颜惠莲持有 20%的股权

根据中品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中品投资的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及持股情况
1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国内上市企业、债券、基金等进行投资；积极投资增资扩股、股权置换的拟上市金融机构；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基于企业价值的战略投资；资产管理；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2009年8月	13,000	中品投资认缴1625万元出资额，持有其12.5%
2	芜湖广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品牌汽车除外）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美容装潢	2011年5月	2,080	中品投资认缴624万元出资额，持有其30%的股权

②长春鑫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鑫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051814X9
法定代表人	高子健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7088号2205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高子健持股60%，钟华山、陈桂月、吴召平、金周飞分别持股10%

注：长春鑫洋原名称为“长春市鑫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9年2月更名为现名称。

根据长春鑫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春鑫洋无对外投资企业。长春鑫洋曾从事小额贷款业务，自2014年起已经无实际经营，其经营范围于2019年2月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

（2）钟华山及董事陈桂月入股长春鑫洋的背景

根据高宏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钟华山及陈桂月的访谈，钟华山与高宏系朋友关系，钟华山与陈桂月系舅甥关系。2012年8月，为共同开展小额贷款业务，高宏作为主要发起人，与钟华山、陈桂月等人共同设立了长春鑫洋。

（3）高宏因长春鑫洋相关债务导致股份冻结的背景

经核查，高宏因长春鑫洋相关债务导致股份冻结系高宏为长春鑫洋的借款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但高宏未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债权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进行了执行冻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股东”之“（四）”之“1.发行人股份冻结、股份涉诉及相关法院判决认定情况”之回复。

2.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及其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体外大额负债及是否具备偿付能力，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钟华山的负债情况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钟华山提供的个人资金流水、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发行人银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担保之外，钟华山不存在大额负债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债务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钟华山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负债或大额体外负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债务纠纷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钟华山对外投资企业的负债情况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根据钟华山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之外，钟华山直接投资的企业共 4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时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0 年 7 月	1600.00	80.00	无
2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4285.00	2011 年 6 月	1000.00	23.34	无
3	黄山金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430.00	2010 年 3 月	400.00	3.50	董事
4	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2 年 9 月	300.00	10.00	董事

注：钟华山系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长春鑫洋出具的确认函、南关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及限制消费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鑫洋尚未履行（2018）吉 01 民初 64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清偿义务，因长春鑫洋已无实际业务，其暂不具备偿债能力。

根据钟华山投资企业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长春鑫洋之外，钟华山投资的其他企业债务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负债或大额体外负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债务纠纷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钟华山对外投资企业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钟华山作为股东或有限合伙人以其在对外投资企业中的认缴出资为限承担责任；钟华山对各投资企业的出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钟华山无需为各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相关企业的债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长春鑫洋之外，钟华山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债务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体外负债；钟华山无需为其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钟华山控制及对外投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钟华山控制、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共 6 家，分别为中品投资、长春鑫洋、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润瑞”）、芜湖广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广顺”）、黄山金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金南湾”）、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投资”），控制及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 中品投资

经核查，中品投资系钟华山直接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之“1”之“（1）中品投资、长春鑫洋的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中品投资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品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未来也不会经营、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长春鑫洋

经核查，长春鑫洋系钟华山直接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之“1”之“（1）中品投资、长春鑫洋的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长春鑫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长春鑫洋已无实际经营，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芜湖润瑞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润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928359726
法定代表人	胡强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50号通全科技园内D座207室
经营范围	对国内上市企业、债券、基金等进行投资；积极投资增资扩股、股权置换的拟上市金融机构；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基于企业价值的战略投资；资产管理；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品投资持股12.5%，深圳市晓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7.5%，芜湖市众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5%，芜湖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2.5%，胡强持股5%

根据芜湖润瑞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芜湖润瑞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芜湖广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广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广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74449691B
法定代表人	徐晓雯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2,08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芜湖市鸠江区西至弋江北路、北至弋江北路汽车园 10 号地块
经营范围	汽车（品牌汽车除外）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美容装潢。
股东情况	中品投资持股 30%，安徽奔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根据芜湖广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芜湖广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其汽车零部件主要用于售后服务使用，不单独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黄山金南湾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金南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金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3553266423N
法定代表人	吴家保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1,43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金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钟华山持股 3.5%，安徽正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9.5%，王道文持股 7%

根据黄山金南湾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黄山金南湾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 通泰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7689867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河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5 日
出资额	4,28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7 层 71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钟华山持有 23.34%的合伙份额，尹淑燕持有 23.34%的合伙份额，陈海生持有 17.5%的合伙份额，丁祖武持有 17.5%的合伙份额，王强持有 10.5%的合伙份额，徐庆生持有 7%的合伙份额，艾河持有 0.82%的合伙份额

根据通泰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通泰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钟华山控制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说明大连中大等子公司及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及注销程序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大连中大等子公司及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及注销程序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大连中大注销

因业务布局调整，发行人子公司大连中大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清算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①注销的原因

大连中大设立之时主要系给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进行配套业务，因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发行人基于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决定注销大连中大。

②存续期间及注销程序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大连中大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大连中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解散并注销大连中大。

上述决议作出后，大连中大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人员进行了安置，并与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算。

2021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大连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大保税一税企清[2021]17077 号），确认大连中大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6 月，大连中大将全部债务清理完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易注销公示。

2021 年 6 月 29 日，大连市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大连中大出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大保市监]市监核注通内字[2021]第 2021004097 号），核准大连中大注销。

根据大连中大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环保、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对相关部门的访谈，报告期内大连中大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清算注销发生纠纷的情形。

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大连泓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泓巨会审[2021]221 号）及债权债务处理协议，大连中大作出解散决议后，与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算，并签署了相关协议；经清算清理，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大连中大的总资产为 152.82 万元，负债为 144.35 万元，净资产为 8.47 万元。2021 年 5 月，大连中大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剩余资产转让给了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021 年 5 月，大连中大、发行人、奇瑞股份、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签署了《四方协议》，各方对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算，发行人为大连中大代为承担了 141.92 万元剩余债务。注销后，发行人承接了大连中大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的业务。

根据大连中大人员花名册、劳动关系终止合同、经济补偿金支付凭证，截至 2020 年 5 月，大连中大员工总数为 22 人。除 3 人调回至发行人之外，大连中大均依法与其余人员终止了劳动关系，并支付了相应的补偿金。

（2）上海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上海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环保”）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注销前，中达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60738975N
法定代表人	颜惠莲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4 号 3B 室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航空设备配件及材料、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上述相关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工业设备安装设计；服装外发加工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颜惠莲持股 60%，钟铨持股 40%

根据中达环保工商登记档案及财务报表、颜惠莲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因中达环保自 2019 年 1 月起已无实际经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2021 年 4-7 月，中达环保就清算注销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公告通知程序，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出具的沪长税税企清[2021]1618475109616 号《清税证明》及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0500000320210630005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销前，中达环保已无实际经营，其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人员共 2 名。清算及注销过程中，中达环保与 2 名员工终止了用工关系，其扣除税款后的剩余货币资金作为剩余财产分配给了股东。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颜惠莲访谈，中达环保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中达环保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清算注销发生纠纷的情形。

（3）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机电”）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注销前，布尔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91149172J
法定代表人	王树林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二路 668 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电零部件、机电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王树林持股 45%，陆迅持股 35%，沈春根持股 20%

根据布尔机电工商登记档案、王树林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因布尔机电自 2018 年 1 月起已无实际经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2020 年 7-9 月，布尔机电就清算注销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公告通知程序，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镇开税企清[2020]36090 号《清税证明》及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11913460)公司注销[2020]第 09100003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销前，布尔机电已无实际经营，其资产为少量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人员共 6 名（含 3 名股东）。清算及注销过程中，布尔机电将剩余资产转让给了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与员工终止了用工关系。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王树林的访谈，布尔机电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布尔机电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清算注销发生纠纷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2020 年 8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按每 10 股派发 1.60 元（含税）向全体在册股东进行现金分红，钟华山、张燕铮、新锐投资、程超、陈桂月、陈新、汪金梅、马承军、唐强按持股数额获得相应分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分配金额（元）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分配金额（元）
1	钟华山	9,611,520
2	张燕铮	960,000
3	新锐投资	976,000
4	程超	512,000
5	陈桂月	160,000
6	陈新	102,400
7	汪金梅	25,600
8	马承军	6,400
9	唐强	6,400

②为补正有限公司阶段的出资瑕疵，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钟华山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公司缴纳了出资补正款 1,000 万元。

③2020 年 1-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中达环保支付前期设计服务费，合计 217.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方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日期
1	大昌科技	6.30	2020.01.03
		6.50	2020.04.16
		6.50	2020.07.06
		6.50	2020.10.14
		140.57	2020.12.28
2	芜湖中瑞	43.40	2020.12.28
3	芜湖中山	8.00	2020.12.28
合计		217.77	

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中达环保进行模具、零部件等产品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因此发生设计服务费合计 814.6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尚未支付的设计服务费余额为 217.7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发生时间	发生额（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应付设计服务费余额（万元）
1	大昌科技	2012.12~2017.11	339.39	166.37
2	芜湖中瑞	2007.12~2017.11	229.31	43.40
3	芜湖中山	2008.11~2016.12	245.92	8.00
合计			814.62	217.77

因中达环保自 2019 年 1 月起已无实际经营，并计划注销，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20 年将剩余设计服务费支付给中达环保，结清了双方的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达环保的资金流水、业务合同、发票、记账凭证及设计图纸，上述设计服务费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相关交易真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上述剩余设计服务费具有合理性。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报销、领取备用金等资金往来。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内容。

除上述资金、业务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A、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资金往来如下：

序号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万元）	时间	资金用途
1	钟华山	中品投资	50.00	2020.06.28	借款
	中品投资	钟华山	7.08	2020.12.21-2020.12.23	归还垫付款
	钟华山	中品投资	500.00	2021.10.11	借款
	中品投资	钟华山	500.00	2021.12.10	还款
2	张燕铮	钟华山	300.00	2020.08.11	还款
	钟华山	张燕铮	64.85	2020.08.28	剩余股份转让款

上述实际控制人钟华山与中品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系中品投资因经营需要与钟华山发生的资金拆借以及归还垫付款。上述张燕铮与钟华山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张燕铮向钟华山偿还借款及钟华山向张燕铮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之“（三）”之“1”之“（3）”之“①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B、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钟华山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存在合理日常资金往来。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在关联方扬子银行开立账户，用于家庭日常支出及领取薪酬等。

除上述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张勇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张燕铮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万元）	时间	资金用途
1	张燕铮	张勇	5.00	2022.07.27	家庭用款
2	广州新李	张勇	9.53	2020.05.25	报销款
	张勇	广州新李	100.00	2020.12.10	借款
	广州新李	张勇	100.00	2021.01.25	还款

张燕铮与张勇属于兄弟关系，广州新李系张燕铮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张燕铮与张勇的资金往来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上述广州新李与张勇之间的往来系张勇在广州新李的报销费用以及双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存在合理日常资金往来，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其任职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报销、借款、领取薪酬等合理往来。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扬子银行开立账户，用于家庭日常支出及薪酬领取等。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A、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燕铮控制的企业广州新李、杭州新李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广州祥裕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a、销售形成的资金往来

流入方	流出方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新李	广汽集团	25,609.59	57,169.00	43,594.06	24,485.61	货款
	合创汽车	21.16	110.65	197.08	56.26	货款
	广汽本田	0.09	305.03	40.53	14.01	货款

流入方	流出方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新李	广汽集团	569.18	4715.03	5306.3	5507.75	货款

根据广州新李及杭州新李的资金流水、财务报表、项目报价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上述资金往来均系广州新李及杭州新李销售汽车线束收到的货款，相关业务及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具体为：

（a）广州新李及杭州新李的相关业务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其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属于不同类别，由客户分别招标采购，最终项目定点由客户的相关部门集体决策；

（b）产品报价由原材料成本、加工费、运输费、包装费、工装费等组成，交易价格也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c）项目定点后，其产品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变化而变化，并执行客户统一制定的价格年降政策，与客户的其他同类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模式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通过调整产品价格、信用期等方式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上述资金往来系正常业务产生的往来，相关业务均按市场化原则开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b、采购形成的资金往来

流出方	流入方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广州祥裕	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07.22	26.39	购车款
广州新李	广汽集团	2020.05.29	1.26	防护口罩采购款
		2021.02.20	4.10	保修费
		2021.12.10	14.78	仓库租金
		2022.03.02	13.92	仓库租金
		2022.04.18	8.32	仓库租金
		2022.06.02	5.71	仓库租金

根据广州祥裕及广州新李的资金流水、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广州祥裕及广州新李与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资金往来系正常业务产生的往来，相关业务均按市场化原则开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B、报告期内，中品投资参股及钟华山担任董事的企业芜湖润瑞与奇瑞控股的主要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 (万元)	时间	资金用途
芜湖润瑞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5	2020.03.03	支付房屋租金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润瑞	5.43	2020.10.23	退还房屋租金
芜湖润瑞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47	2021.01.08	支付房屋租金
芜湖润瑞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5	2022.02.25	支付房屋租金
芜湖润瑞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87	2022.12.23	支付房屋租金

根据芜湖润瑞资金流水、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资金往来均系因正常业务而发生，相关业务均按市场化原则开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资金、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

（5）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上述已披露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业务均按市场化原则开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

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业务均按市场化原则开展，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董事席位等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董事席位分配情况及原因，董事张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董事席位情况及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1）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董事席位情况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等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发行人持股并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共 3 人，分别为程超、陈桂月及陈桂平，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任职程序
程超	400.00	报告期初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广州中益常务副总经理	（1）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提名程超、陈桂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选举程超、陈桂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程超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桂月	125.00	报告期初至今，任公司董事、市场开发部部长、计划仓储部部长，并先后担任芜湖中瑞计划仓储部部长、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2）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提名程超、陈桂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取得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事前认可。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选举程超、陈桂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程超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任职程序
陈桂平	5.00	报告期初至今，任人力资源部 员工	-

如上表所述，程超及陈桂月担任公司董事、程超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必要的选任程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后，相关提名还取得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事前认可，程超及陈桂月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陈桂平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履行相应的选任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运作所需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结构有效。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结构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应当披露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五）款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3.4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19条第（1）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了解禁后24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最低承诺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高、更细的锁定要求。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及其亲属已按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人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钟华山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

承诺人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程超、陈桂月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陈桂平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董事席位分配情况及原因，董事张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

（1）董事席位分配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对董事席位作出明确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规范运作需要确定董事会席位数量，并根据公司股份分布、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意见、法人治理有效性等因素确定董事候选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席位分配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董事会席位数量	董事席位分配情况	分配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5 名	张燕铮推荐的董事 1 名，钟华山推荐的董事 4 名	报告期内，张燕铮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	9 名	张燕铮推荐的董事 1 名，钟华山推荐的董事 4 名，徽元基金推荐的董事 1 名，其余 3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直接提名	股东，其向公司推荐 1 名董事；钟华山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向公司推荐 4 名董事。2020 年 12 月，公司引入徽元基金等 5 家投资机构，徽元基金作为主要机构股东向公司推荐 1 名董事。2023 年 2 月，徽元基金推荐的董事离职后未向公司继续推荐董事，钟华山推荐了 1 名董事
2023 年 2 月至今	9 名	张燕铮推荐的董事 1 名，钟华山推荐的董事 5 名，其余 3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直接提名	

（2）董事张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除独立董事外，公司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根据发行人及张勇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张勇为外部董事，其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因此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张勇为外部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因此未在发行人领薪。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钟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	2022.11.30~2025.11.29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2	张勇	董事	2022.11.30~2025.11.29
3	程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11.30~2025.11.29
4	陈桂月	董事	2022.11.30~2025.11.29
5	汪金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11.30~2025.11.29
6	唐强	董事	2023.2.16~2025.11.29
7	张琛	独立董事	2022.11.30~2025.11.29
8	王树林	独立董事	2022.11.30~2025.11.29
9	刘芳端	独立董事	2022.11.30~2025.11.29
10	陈新	监事会主席	2022.11.30~2025.11.29
11	马承军	监事	2022.11.30~2025.11.29
12	郭娜娜	职工监事	2022.11.30~2025.11.29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相关人员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F、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G、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H、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②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树林、张琛、刘芳端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王树林	江苏大学	教授	否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1}	独立董事	否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2}	独立董事	否
张琛	安徽大学	副教授、商学院 MPAcc 中心主任、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否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3}	独立董事	否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4}	独立董事	否
刘芳端	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	主任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注：1. 2023 年 11 月，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进行了上市辅导备案；

2. 2023 年 6 月，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主板上市申请；

3. 2023 年 4 月，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进行了上市辅导备案；

4. 2023 年 9 月，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股票挂牌申请。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的官方网站，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为相关领域的专家，具备其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均未超过3家；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张琛及王树林任职院系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规定的情形。

因考虑到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要求，张琛及王树林分别出具承诺：“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任职单位的独立董事职责，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发行人各项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如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超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任职家数上限时，本人将在规定时间内对本人的独立董事任职数量进行调整，确保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董事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1月至	钟华山、陈桂月、张勇、程超、汪金梅、	-

期间	董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1 月	丁浩、张瑞稳、王树林、尤佳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钟华山、陈桂月、张勇、程超、汪金梅、 丁浩、张琛、王树林、尤佳	因张瑞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补选张琛为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	钟华山、陈桂月、张勇、程超、汪金梅、 丁浩、张琛、王树林、刘芳端	因董事会换届，尤佳不再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刘芳端当选为 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至今	钟华山、陈桂月、张勇、程超、汪金梅、 唐强、张琛、王树林、刘芳端	因丁浩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补 选唐强为董事

最近两年，发行人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外部非独立董事发生变动。考虑到独立董事的主要职责系发行人加强和监督治理结构有效运行，变动后的董事唐强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2“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之规定，因此，发行人董事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②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总经理为钟华山，副总经理为程超、汪金梅，财务总监为汪金梅，董事会秘书为程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独立性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独立性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钟华山、汪金梅、中品投资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其出具调查表、确认函，中品投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独立性整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钟华山曾在其控制的中品投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于 2020 年 8 月辞去了在中品投资的全部职务。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金梅曾在中品投资兼任财务负责人，其于 2022 年 10 月辞去了在中品投资兼任的

职务。整改完成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根据钟华山的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中品投资提供的资金流水及财务凭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钟华山、汪金梅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品投资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任何薪酬或报销费用，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独立性已整改完成，发行人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为其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投资/兼职企业名称	投资/兼职情况	主营业务
钟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	扬子银行	发行人持股 2.19%，钟华山任监事	存贷款
		中品投资	钟华山持股 80%，2020 年 8 月前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及投资管理
		芜湖润瑞	中品投资持股 12.5%，钟华山任董事	投资及投资管理
		芜湖广顺	中品投资持股 30%，钟华山任监事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黄山金南湾	钟华山持股 3.5%，并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
		通泰投资	钟华山持有 23.34%的合伙份额	投资及投资管理
		长春鑫洋	钟华山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无实际业务
汪金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安徽韦尔技研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 月被吊销
		中品投资	财务负责人	投资及投资管理
张勇	董事	杭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汽车线束生产与销售
		无锡市广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勇持股 20%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无锡东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勇持股 15%，并任监事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中氢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实际业务
		广州尊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勇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节能技术开发、转让服务
		无锡市喜悦东鑫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勇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手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投资/兼职企业名称	投资/兼职情况	主营业务
		广州市勇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张勇持股 30%	2008 年 2 月被吊销
陈桂月	董事	长春鑫洋	陈桂月持股 10%，并任董事	无实际业务
王树林	独立董事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终端产品所需金属、塑胶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
		江苏大学	教授	教育机构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树林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被注销
		常州速能工具有限公司	王树林持股 48.57%，并担任其总经理	机械零配件的技术开发、服务
张琛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副教授、商学院 MPAcc 中心主任、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教育机构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肥料等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磁性材料生产及销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水环境治理综合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汽车发动机钢质活塞、汽车转向节等关键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刘芳端	独立董事	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	主任	法律服务机构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注：①2022 年 10 月，汪金梅辞去中品投资财务负责人职务。

②布尔机电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③2023 年 4 月，王树林将其持有的常州速能工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辞去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外，发行人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或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扬子银行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扬子银行系发行人参股企业，钟华山担任其监事职务系由发行人委派任职，钟华山不直接参与扬子银行的经营决策，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报告期内，除扬子银行与发

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核心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等，并规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勤勉尽责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避免了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保持了独立性。该等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等文件的要求，按时出席或列席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监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材料显示：（1）发行人 2020 年增资扩股时，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分别与 5 名入股投资机构签订了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已于报告期内解除，各方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2）发行人前身 2000 年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方式出资 50 万元，相关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2002 年股东以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的债权等增资 950 万元，部分债权无法核实；2020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钟华山以货币 1,000 万元对上述出资进行补正，全部计入资本公积。（3）发行人未说明其员工持股及股份支付情况。发行人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的设置批复文件。（4）200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钟华山曾委托亲属刘世英、颜信二人代为持有发行人前身 30% 股权。2013 年 11 月相关股权以转让方式变更至钟华山名下，解除了代持关系。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协议相关法律义务，对赌协议解除情况，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2）说明发行人相关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等实物出资相关权属是

否均完整转移至发行人，2005 年钟华山出资债权的真实性，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出资瑕疵及其补正方式是否有效。（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份授予、退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较多员工持股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及依据，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员工是否存在服务期，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4）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份设置的批复进展；钟华山委托亲属代持股权的原因、代持还原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性，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补充协议/回购协议/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验资/出资复核报告等文件；
- 3.查阅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历次股权/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设置批复等文件；
- 4.对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协议相关法律义务，对赌协议解除情况，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协议相关法律义务

发行人2020年11月增资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协议之“甲方”）与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国富基金、睿达投资及东向创投（协议之“乙方”）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回购协议（以下统称为“对赌协议”），双方就各自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利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	------	------

序号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1	乙方的特别权利	1、增资完成后，若存在下列情形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申请材料； （2）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经乙方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控制权的，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低于 35%的； （3）因甲方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完成首发上市，或甲方或公司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放弃首发上市。 2、若出现上述回购情形，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回购请求，甲方最迟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任何合法可用于回购目的的资金回购乙方届时在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甲方收到回购请求之日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也有权优先通过促使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包括减资在内的各项回购手续，并在全部回购手续履行完毕之日起 60 日内通过任何合法可用于回购目的的资金回购乙方届时在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等事项进行表决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投赞成票表决，并配合公司办理各项减资及回购手续，否则，甲方的回购义务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自动免除。
2	甲方的特别权利	1、乙方成为公司合法股东之日起至公司首发上市前，若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则甲方有权回购乙方所持公司股份，但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公司股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乙方遭遇重大司法诉讼、仲裁，或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查封、划转、强制执行情形等对公司首发上市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2）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 （3）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运营障碍，或出现乙方（含其关联方）向公司竞争对手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 （4）乙方经营和诚信出现重大问题，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外，还有权指定第三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收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甲方指定收购的，应当将收购方案（包括拟指定的收购方、拟收购价格及股份数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乙方及乙方委派的董事（若存在乙方委派董事的）应对收购方案无条件同意并投赞成票。收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 3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收购通知”，将经董事会批准的收购方案通知乙方。 （2）甲方指定第三方收购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减除乙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获得的历年累计股息和红利款。若收购方案确定的收购价格不低于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减除乙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获得的历年累计股息和红利款，则乙方不得拒绝。 （3）乙方收到收购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如果第 10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一天），应当配合甲方、公司及收购方案确定的收购方办理股份交

序号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割手续。自股份交割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股份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为准）起 60 日内，收购方案确定的收购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3、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首发上市前，无论何种原因，若乙方有意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回购或购买乙方拟出售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首发上市前，乙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低于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不含本数），则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自乙方持股数首次低于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因公司或甲方回购乙方所持股份导致乙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低于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的除外。
3	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上述约定于公司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动中止（以正式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准），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或终止之日起上述特别权利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若公司上市成功，则上述特别权利条款自始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
4	协议效力	1、公司此次增资扩股，乙方仅为投资人之一，双方明确了解并完全认可协议之约定仅限于甲乙双方，其效力不及于本次投资的其他股东，反之亦然。 2、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注：钟华山与睿达投资的特别权利条款于公司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正式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准）自动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约定，发行人无需承担对赌协议相关法律义务。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协议之“甲方”）与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国富基金、睿达投资、东向创投（协议之“乙方”）分别就对赌协议的解除签署了解除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项下不存在未决事项和未了结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除《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外，乙方与甲方、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任何对赌、回购、补偿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否则，相关约定或安排自始无效。
3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外，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回购、补偿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前述协议已在报

告期内完全、彻底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3.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协议双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对赌协议条款及其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内容	具体内容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当事人分别为钟华山与徽元基金等5家投资机构，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
2	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仅约定了协议双方的股份回购权利及义务，相关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未约定市值条款，未与市值挂钩
4	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无需承担对赌协议的相关法律义务，不涉及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投资者权益的约定
5	对赌协议是否已经清理	对赌协议已在报告期内解除
6	对赌协议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解除协议约定了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没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约定，发行人无需承担对赌协议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在报告期内完全、彻底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没有法律约束力。对赌协议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相关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等实物出资相关权属是否均完整转移至发行人，2005年钟华山出资债权的真实性，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出资瑕疵及其补正方式是否有效。

1.发行人相关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等实物出资相关权属是否均完整转移至发行人

（1）机器设备出资

2000年3月中兴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发行人股东以机器设备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	数量	金额（元）
1	模具	113副	382,400
2	100T 冲床	1台	70,000
3	63T 冲床	1台	26,000
4	40T 冲床	1台	16,000
5	剪板机	1台	15,000
合计	-	-	509,400

经核查，上述机器设备系钟华山于2000年2月出资50.94万元从芜湖双联特种钢管制造公司（系芜湖钢铁厂下属企业，已于2005年12月吊销）购入；2000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后，相关资产全部移交至发行人，并实际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已全部折旧完毕。

（2）土地房产出资

2002年11月，中兴机械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股东以房产土地及债权出资，其中房产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明细	增资时产权登记情况			数量	面积（m ² ）	评估价值（元）
		权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时间			
1	厂房	房地权鸠江区字第2002028349号	中兴机械	2002年7月	3幢	5,164.23	4,001,047
2	土地使用权	芜国用（2002）字第062号	中兴机械	2002年3月	1宗	10,080.00	2,016,000

经核查，上述房产及土地系钟华山委托发行人于2001年10月向芜湖市鸠江区湾里镇杨王村村委会购入。因考虑到该等资产主要用于发行人经营，同时为使发行人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钟华山将该等资产直接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一直用于发行人经营。2018年9月19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25124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用以出资的相关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相关权属均完整转移至发行人。

2.2005年钟华山出资债权的真实性

2005年7月，中兴机械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660万元及其对发行人享有的340万元债权出资。2005年7月9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分验报字[2005]第0176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银行现金缴款单及发行人记账凭证，股东用以出资的340

万元债权系钟华山于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向发行人提供借款而形成，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1	2004年9月13日	银行转账	202.00
2	2005年1月21日	银行现金缴存	49.00
3	2005年2月17日	银行现金缴存	30.00
4	2005年3月15日	银行现金缴存	72.00
合计	-		353.00

经核查，上述借款系钟华山为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全部借款均由钟华山实际支付，相关债权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2005年钟华山用以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出资瑕疵及其补正方式是否有效

（1）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①有限公司2000年3月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钟华山出资25万元，并委托颜信、刘世英代为出资25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实物。

2000年3月7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泰会验字[2000]第057号），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	数量	金额（元）
1	模具	113副	382,400
2	100T 冲床	1台	70,000
3	63T 冲床	1台	26,000
4	40T 冲床	1台	16,000
5	剪板机	1台	15,000
合 计	-	-	509,400

经核查，上述实物资产系钟华山于2000年2月出资50.94万元从芜湖双联特种钢管制造公司购进的闲置设备，但相关资产购置发票记载的购货单位为中兴机械，且相关资产也未履行评估手续，本次出资存在瑕疵。

②有限公司2002年11月增资

2002年11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其中，钟华山出资675万元，并委托颜信、刘世英代为出资275万元，出资方式为房产土地及债权出资。

2002年10月30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芜湖永

信评字[2002]第036号），评估确认，截至200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用以出资的房产及土地评估价值为6,017,047元。

2002年10月30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芜湖永信验字[2002]061号），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实际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50万元，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钟华山	以钟华山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出资	349.00
钟华山	以房产土地评估作价出资（房产证号为房地权鸠江区字第2002028349号，土地证号为芜国用[2002]字第062号）	326.00
颜 信		85.00
刘世英		190.00
合计		950.00

经核查，上述房产及土地系钟华山委托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向芜湖市鸠江区湾里镇杨王村村委会购入，在本次增资前已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此外，钟华山用以出资的上述349万元债权系钟华山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为其代垫费用而形成，但因大部分借款及代垫费用系钟华山以现金方式支付，且发生时间较为久远，导致该等债权的真实性无法核实。因此，本次出资存在瑕疵。

③发行人2005年至今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经核查，2005年至今的历次出资均已经足额缴纳，并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律手续，相关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验资情况
1	2005年7月 增资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660万元、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作价出资340万元	2005年7月，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天分验报字[2005]第0176号）
2	2013年11月 增资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11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110万元	2013年11月，芜湖市凯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凯帆验 N[2013]945号）
3	2013年12月 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110万元，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7,11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69号）
4	2015年1月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322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776.2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15]第002号）

5	2015年7月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728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728.8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15]第025号）
6	2020年11月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855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202.5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5月，容诚会计师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并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949号）

（2）出资瑕疵及其补正方式的有效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2000年3月设立及2002年11月增资时的出资存在瑕疵。为夯实注册资本并基于审慎性原则，钟华山于2020年8月以货币方式对前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补正，具体如下：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钟华山以货币1,000万元补正有限公司2000年3月设立及2002年11月增资的合计1,000万元非货币出资，出资补正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28日，钟华山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缴纳出资补正款1,000万元。

2022年2月18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22]第0013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收到钟华山缴纳的出资补正款1,000万元。2023年2月2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350号），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复核。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历年年检年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取得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或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出现债权人或其他股东就此提出异议、权利主张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股东对其本人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东权利的行使及股东义务的承担均不持任何异议，且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2023年2月，钟华山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出资瑕疵受到处罚、被债权人等权利人索赔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则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经核查，发行人2000年3月设立及2002年11月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已在报告期内补正，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纠纷的情形，相关出资补正方式有效。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出资瑕疵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补正，其补正方式有效。

（三）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份授予、退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较多员工持股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及依据，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员工是否存在服务期，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1. 发行人历次股份授予、退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有限公司2002年11月及2005年7月增资

2002年11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钟华山认购675万元，并委托刘世英及颜信分别认购190万元及85万元；2005年7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钟华山认购700万元，并委托刘世英及颜信分别认购200万元及100万元。两次增资，有限公司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均为1元。

上述两次增资前后，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均为100%，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2）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年11月，刘世英、颜信将钟华山委托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合计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华山，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均为0元；同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1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钟华山及新股东高宏、新锐投资认购，其中，钟华山认购4,000万元，高宏认购500万元，新锐投资认购610万元，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均为1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理由如下：

①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份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②本次增资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同时引入外部股东，为公司股改做准备。公司2013年12月整体变更后，新锐投资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公司推荐一名董事，高宏作为股东代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

本次增资前后，新锐投资、高宏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职、提供服务或业务关系，新锐投资、高宏对公司进行增资不属于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授予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③本次增资，钟华山的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一致，其实际持股比例由100%降低至84.39%，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份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除推荐董事、担任监事会主席及子公司监事之外，本次增资前后，新锐投资、高宏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职、提供服务或业务关系；实际控制人钟华山与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一致，其实际持股比例由100%降低至84.39%；本次增资不存在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3）发行人2014年8月及2015年1月增资

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发行人进行了两次增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4,050.00万元，每股认购价格均为2.10元。两次增资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数额（万股）	增资股东背景及增资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钟华山	5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燕铮	1,000.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公司原股东新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
3	高宏	150.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公司原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离任）及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离任），除此之外，无其他任职
4	程超	400.00	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
5	徐晓雯	300.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6	杨根节	255.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7	姬静	210.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8	芜湖市湾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湾里街道办事处控制的国有全资企业
9	陈桂月	125.00	芜湖中瑞计划仓储部主管
10	祖婷婷	100.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11	刘文平	100.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12	付卫兵	100.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13	陈新	80.00	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中益总经理
14	方毅	75.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15	姬娜	50.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16	刘永吉	50.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数额（万股）	增资股东背景及增资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7	陈正华	30.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18	安娜	30.00	大连中大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离职
19	张金兰	30.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20	卞德平	23.00	芜湖中瑞总成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助理
21	蒋金杰	20.00	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离任
22	汪金梅	20.00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3	张同意	20.00	公司监事、大连中大总经理，2019年4月离职
24	刘小虎	20.00	芜湖中瑞质量部副部长
25	金东霞	20.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26	万艺	20.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27	王郑勋	16.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28	钱炳南	15.00	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29	钟徽玲	15.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30	程明强	15.00	广州中益副总经理
31	何昌钦	15.00	公司采购部部长
32	张斌	14.00	芜湖中瑞营销总监助理，2018年3月离职
33	张宇华	12.00	芜湖中瑞副总经理兼技术部部长
34	杨勤	10.00	大连中大副总经理，2017年3月离职
35	朱焕南	10.00	大连中大副总经理
36	虞结平	10.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37	蒋杜平	5.0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离任
38	马承军	5.00	芜湖中瑞销售部副部长
39	黄和平	5.00	公司财务部会计
40	陈桂平	5.00	公司人力资源部薪资专员
41	程双琴	5.00	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
42	谢宗和	5.00	广州中益销售员，2019年离职
43	刘新华	5.00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44	唐强	5.00	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综合负责人
合计		4,050.00	

上述两次增资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理由如下：

①上述两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2013年底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2148号），截至2013年11月30日，中兴机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150.0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99元。上述两次增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公允。

②张燕铮系原股东新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高宏系公司原股东；张燕铮与其控制的新锐投资作为主要股东向公司推荐一名董事，高宏作为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主席及下属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本次增资前后，张燕铮、高宏及其关联方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职、提供服务或业务关系，其对公司进行增资不属于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授予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除张燕铮、高宏之外的其他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任职、提供服务或业务关系，其对公司进行增资不属于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授予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③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相同，增资价格公允，且其持股比例由84.39%降低至58.24%，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④发行人员工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相同，增资价格公允，发行人员工增资也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上述两次增资价格公允；除推荐董事、担任监事会主席及子公司监事之外，本次增资前后，张燕铮、高宏等外部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职、提供服务或业务关系；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相同，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持股比例由84.39%降低至58.24%，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4）发行人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刘文平等8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钟华山，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转让数额（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协议签署日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文平	无任职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2.35	2018年10月8日
2	付卫兵	无任职		100.00	2.35	2018年10月30日
3	姬娜	无任职		50.00	2.35	2018年10月30日
4	姬静	无任职		210.00	2.35	2018年11月1日
5	杨根节	无任职		255.00	2.35	2019年4月2日
6	张同意	曾任公司监事、大连中大总经理，2019年4月离职		20.00	2.35	2019年4月16日
7	杨勤	曾任大连中大副总经理，2017年3月离职		10.00	2.35	2019年9月9日
8	张斌	曾任芜湖中瑞营销总监助理，2018年3月离		14.00	2.35	2019年9月9日

		职				
--	--	---	--	--	--	--

上述股权转让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理由如下：

①上述股份转让均系转让方基于家庭或个人资金需求等个人原因主动转让股份，实际控制人钟华山无回购义务及受让计划，因考虑到与转让方存在朋友或转让方曾在公司任职等关系，钟华山受让了相应股份。

②上述股份转让时，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一般，且受让股份涉及的资金较大；2018年度，转让双方按照转让方的原始投资成本，并适当参考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协商确定转让价格；2019年度，转让双方参考前期股份转让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上述股份转让的定价方式合理，转让价格公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83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2.35元/股，不低于发行人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

综上，上述股份转让属于个人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定价方式合理，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5）发行人2020年4月-6月股份转让

2020年4月-6月，谢宗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曹学飞，张燕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钟华山，蒋金杰及金东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徐兵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协议签署日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谢宗和	曾任广州中益销售员，2019年离职	曹学飞	芜湖中瑞物流仓储部主管	5.00	2.35	2020年4月15日
2	张燕铮	无任职	钟华山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50.00	2.35	2020年5月25日
3	蒋金杰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离职	徐兵兵	无任职	20.00	2.35	2020年6月11日
4	金东霞	无任职			20.00	2.35	2020年6月11日

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理由如下：

①谢宗和、蒋金杰及金东霞因家庭或个人开支的需要主动转让股份，但因受客观情况影响，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较为一般，且本次转让无股份回

购等投资保障措施，意向受让者较少，仅公司员工曹学飞及外部股东徐兵兵有意受让；此外，发行人暂无增资扩股计划，其股份也无其他可供参考的价格，因此，双方按照前期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转让，其定价方式合理，转让价格公允，曹学飞及徐兵兵受让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②张燕铮因偿还其对钟华山的到期债务主动要求转让部分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关于股东”之“（三）”之“1”之“（3）”之“①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金往来”之回复），钟华山对其转让的股份无回购义务及受让计划，但为结清双方的债权债务，钟华山受让了相应股份。双方按照前期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转让，且转让价格与同期外部股东的转让价格相同，其定价方式合理，转让价格公允，钟华山因此取得的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2.35元/股，不低于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

综上，上述股份转让属于个人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定价方式合理，转让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与外部股东的受让价格相同，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6）发行人2020年11月增资

2020年11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855万元，由徽元基金等5家机构投资者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5.5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额（万股）
1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	嘉兴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
3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0.00
5	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合计		1,855.00

注：2023年8月2日，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理由如下：

①2020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净利润为0.32元；本次增资价格为5.5元/股，对应投资当年的市盈率为14.10倍。

②2020年下半年起，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向好，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公

司资金需要及控制融资财务成本，发行人按市场化方式进行本次增资。徽元基金等5家机构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及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且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回购等投资保障约定（已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全部解除），双方根据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成长性并参考同行业的市盈率情况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其定价方式合理，增资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增资属于市场化融资行为，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7）发行人2021年8月股份转让

因祖婷婷与王金海协议离婚，祖婷婷于2021年8月27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王金海。

本次股份转让系祖婷婷因离婚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的分割，不涉及股份支付。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授予、退出不涉及股份支付。

2.较多员工持股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时间	取得股份时间	原持股数 (万股)	现持股数 (万股)
1	程超	2014年9月至今	2015年7月	400.00	400.00
2	陈桂月	2001年6月至今	2015年1月、2015年7月	125.00	125.00
3	陈新	2001年3月至今	2015年1月、2015年7月	80.00	80.00
4	卞德平	2005年5月至今	2015年7月	23.00	23.00
5	汪金梅	2007年6月-2009年5月； 2012年5月至今	2015年1月、2015年7月	20.00	20.00
6	刘小虎	2006年3月至今	2015年1月、2015年7月	20.00	20.00
7	程明强	2009年6月至今	2015年1月、2015年7月	15.00	15.00
8	何昌钦	2006年10月至今	2015年1月、2015年7月	15.00	15.00
9	张宇华	2010年2月-2011年5月； 2013年2月至今	2015年1月	12.00	12.00
10	朱焕南	2004年8月至今	2015年7月	10.00	10.00
11	马承军	2007年4月至今	2015年1月	5.00	5.00
12	黄和平	2007年3月至今	2015年1月	5.00	5.00
13	陈桂平	2007年7月至今	2015年1月	5.00	5.00
14	程双琴	2001年6月至今	2015年1月	5.00	5.00
15	唐强	2004年5月至今	2015年7月	5.00	5.00
16	曹学飞	2004年4月至今	2020年4月	5.00	5.00
17	安娜	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	2015年7月	3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时间	取得股份时间	原持股数 (万股)	现持股数 (万股)
18	蒋杜平	2007年3月至2019年12月	2015年1月	5.00	5.00
19	蒋金杰	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	2015年1月	20.00	0
20	张同意	2012年9月至2019年4月	2015年1月、2015年7月	20.00	0
21	张斌	2010年5月至2018年3月	2015年7月	14.00	0
22	杨勤	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	2015年7月	10.00	0
23	谢宗和	2011年11月至2019年10月	2015年1月	5.00	0
合计				854.00	785.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2013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前后，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且子公司广州中益前期投资金额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筹集发展资金，并为实现与员工共同发展之目的，发行人在原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同时，吸纳部分员工进行增资。此外，发行人核心员工或资深员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具有较强的股份认购意愿。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较多员工持股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发展需要吸纳部分核心员工及资深员工为股东，同时也系员工的股份认购意愿较强所致。

3.相关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及依据，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相关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及依据，对应市盈率、市净率

如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份授予及退出均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及股份支付计算结果和过程。

发行人历次股份授予及退出、交易价格、公允价值、定价依据、对应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授予及退出过程	交易价格	公允价值及定价依据	市盈率	市净率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2年11月及2005年7月，有限公司两次增资	公司合计增加注册资本1,950万元，钟华山认购1,375万元，并委托刘世英及颜信合计认购575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处于初创期，按注册资本定价	-	-	否
2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股权	刘世英、颜信将钟华山委托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合计	0	股权代持还原，按0元转让	2013年度公司亏损	对应2013年末市净率1.09	否

序号	时间	授予及退出过程	交易价格	公允价值及定价依据	市盈率	市净率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及增资	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华山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110万元，钟华山认购4,000万元，外部股东高宏及新锐投资分别认购500万元、61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处于亏损阶段，按注册资本定价			否
3	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发行人两次增资	发行人合计增加注册资本4,050万元，钟华山认购500万元，程超等23名员工合计认购864万元，张燕铮等21名外部股东认购2,686万元	2.1元/股	经评估，截至2013年11月30日，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99元。参照2013年11月经评估净资产值协商定价	2014年度公司亏损	对应2014年市净率为3.02	否
4	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刘文平等8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759万股股份转让给钟华山	2.35元/股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3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利润分别为0.17元。2018年按照原始投资成本，并适当参考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协商定价；2019年按前期股份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对应2018年市盈率为7.17	对应2018年市净率为1.57	否
5	2020年4月-6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谢宗和向发行人员工曹学飞转让5万股股份，张燕铮向钟华山转让250万股股份，蒋金杰、金东霞向外部股东徐兵兵合计转让40万股股份	2.35元/股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利润为0.33万元。按前期股份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对应2019年市盈率为5.77	对应2019年市净率为1.05	否
6	2020年11月，发行人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855万元，全部由徽元基金等5家机构投资者认购	5.5元/股	经审计，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25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利润	对应2020年度市盈率为14.10	对应2020年市净率为1.69	否

序号	时间	授予及退出过程	交易价格	公允价值及定价依据	市盈率	市净率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为0.32元。按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成长性并参考同行业的市盈率情况协商定价			
7	2021年8月	因离婚，祖婷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王金海	0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按0元转让	-	-	

（2）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应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份授予及变动价格公允，发行人历次股份授予及退出均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授予及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相关员工是否存在服务期，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经核查，公司员工股东对公司投资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程超	400.00	840.00	自有资金
2	陈桂月	125.00	262.50	自有资金
3	陈新	80.00	168.00	自有资金
4	卞德平	23.00	48.30	自有资金
5	汪金梅	20.00	42.00	自有资金
6	刘小虎	20.00	42.00	自有资金
7	蒋金杰	20.00	42.00	自有资金
8	张同意	20.00	42.00	自有资金
9	程明强	15.00	31.50	自有资金
10	何昌钦	15.00	31.50	自有资金
11	张斌	14.00	29.40	自有资金
12	张宇华	12.00	25.20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3	朱焕南	10.00	21.00	自有资金
14	杨勤	10.00	21.00	自有资金
15	马承军	5.00	10.50	自有资金
16	黄和平	5.00	10.50	自有资金
17	陈桂平	5.00	10.50	自有资金
18	程双琴	5.00	10.50	自有资金
19	唐强	5.00	10.50	自有资金
20	曹学飞	5.00	11.75	自有资金
21	安娜	30.00	63.00	自有资金
22	蒋杜平	5.00	10.50	自有资金
23	谢宗和	5.00	10.50	自有资金
合计		854.00	1794.65	

根据员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投资款缴款凭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相关员工与发行人就投资入股事宜不存在服务期、股份回购等约定，入股资金均为个人或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员工股东提供的相关资金流水，2020年8月，发行人向全体在册股东派发现金分红，员工股东取得的分红款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姓名	分红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钟华山	961.15	支付张燕铮的剩余股份转让款；补正出资
2	程超	51.20	个人和家庭日常消费、储蓄等
3	陈桂月	16.00	个人和家庭日常消费、储蓄等
4	陈新	10.24	朋友临时周转，个人和家庭日常消费、储蓄等
5	卞德平	2.94	亲属转账，用于家庭开支
6	汪金梅	2.56	个人和家庭日常消费、储蓄等
7	刘小虎	2.56	个人和家庭日常消费、储蓄等
8	程明强	1.92	个人和家庭日常消费、储蓄等
9	何昌钦	1.92	用于家庭开支
10	张宇华	1.54	个人和家庭日常消费、储蓄等
11	朱焕南	1.28	个人和家庭日常消费、储蓄等
12	马承军	0.64	个人和家庭日常消费、储蓄等
13	黄和平	0.64	个人和家庭日常消费、储蓄等
14	陈桂平	0.64	购买理财产品
15	程双琴	0.64	购买理财产品
16	唐强	0.64	个人和家庭日常消费、储蓄等
17	曹学飞	0.64	亲属转账，用于家庭开支
合计		1,057.15	-

如上表所述，员工股东取得分红款均用于正常用途，未流入发行人或实际控

制人账户，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公司不存在服务期约定，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四）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份设置的批复进展；钟华山委托亲属代持股权的原因、代持还原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性，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1. 发行人国有股份设置的批复进展

2023年7月14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3]218号），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昌科技总股本为13,015万股，其中：国元基金持有370万股，持股比例2.8429%；湾里建投持有150万股，持股比例1.1525%；东向创投持有180万股，持股比例1.3830%；如大昌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基金、湾里建投、东向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3年8月2日，东向创投名称变更为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鸠控国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已获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国元基金、湾里建投、鸠控国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 钟华山委托亲属代持股权的原因、代持还原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钟华山委托亲属代持股权的原因

2000年3月，钟华山拟创立中兴机械，因考虑到当时有效《公司法》（1999年修订）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低人数的要求，钟华山委托刘世英及颜信代为持有中兴机械部分股权；为支持钟华山创业，刘世英及颜信接受了钟华山的代持委托。

（2）代持还原真实性

2013年11月，为满足股改及引入外部股东的需要，钟华山与刘世英及颜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了代持还原。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代持及其还原过程
1	2000年3月，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钟华山直接持有公司25万元出资额，委托颜信代为持有公司15万元出资额，委托刘世英代为持有10万元出资额
2	2002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钟华山直接持有公司700万元出资额，委托颜信代为持有公司100万元出资额，委托刘世英代为持有200万元出资额
3	2005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钟华山直接持有公司1,400万元出资额，委托颜信代为持有公司200万元出资额，委托刘世英代为持有400万元出资额
4	2013年11月，颜信及刘世英将钟华山委托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以转让方式变更至钟华山名下，双方解除了代持关系，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2年6月，刘世英及颜信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1、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中兴机械全部股权均为本人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其实际出资人及股东为钟华山，本人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未承担任何股东义务。2、本人与钟华山及任何第三方之间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3、本人对大昌股份的现有股权及资产不持任何异议，且本人与大昌股份现有股东之间对大昌股份的现有股权及资产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和纠纷。4、本人承诺，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就委托持股事宜以及大昌股份现有的股权和资产向大昌股份现有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023年1月，钟华山出具《确认函》，确认：“1、原登记在刘世英及颜信名下的公司全部股权均系本人委托刘世英及颜信代为持有，本人实际承担了全部出资义务，并实际享有了全部股东权利。2、本人与刘世英及颜信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本人与刘世英及颜信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委托持股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3、除上述股权代持之外，本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类似安排。”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刘世英及颜信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钟华山与刘世英及颜信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纠纷。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满足有限公司设立时关于股东人数的要求，钟华山委托亲属代持股权；代持还原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性，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1）2013年11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刘世英、颜信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合计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华山。因刘世英、颜信转让的全部股权系钟华山委托其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2）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刘文平等12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1054万股股份转让给钟华山等3人，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协议签署日
1	刘文平	钟华山	100.00	2.35	2018年10月8日
2	付卫兵	钟华山	100.00	2.35	2018年10月30日
3	姬娜	钟华山	50.00	2.35	2018年10月30日
4	姬静	钟华山	210.00	2.35	2018年11月1日
5	杨根节	钟华山	255.00	2.35	2019年4月2日
6	张同意	钟华山	20.00	2.35	2019年4月16日
7	杨勤	钟华山	10.00	2.35	2019年9月9日
8	张斌	钟华山	14.00	2.35	2019年9月9日
9	张燕铮	钟华山	250.00	2.35	2020年5月25日
10	谢宗和	曹学飞	5.00	2.35	2020年4月15日
11	蒋金杰	徐兵兵	20.00	2.35	2020年6月11日
12	金东霞	徐兵兵	20.00	2.35	2020年6月11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以及转让双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转让方基于个人及家庭资金需要，主动要求转让，转让价格公允，具体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之“（4）发行人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股份转让”及“（5）发行人2020年4月-6月股份转让”之回复。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3）2021年8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因祖婷婷与王金海协议离婚，祖婷婷于2021年8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9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王金海。

根据离婚协议、离婚证、转让双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东因离婚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的分割，不涉及股份转让价款，

也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且均已履行了税款缴纳义务，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0、570.29 万元和 4,749.93 万元；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09 人、35 人和 0 人，各期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分别为 637.18 万元、1,189.83 万元和 68.89 万元。（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罚款及滞纳金支出金额为 0.48 万元、44.41 万元和 84.82 万元。发行人披露了 2 起行政处罚。一是 2021 年全资子公司芜湖中瑞电泳线停产维修时发生原液泄露，废水排放超标，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7 万元的行政处罚。二是因芜湖中瑞填报的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6 月工业总产值与实际产值存在差异，2023 年安徽省统计局认定芜湖中瑞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及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内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情形，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4,441.79 万元、5,524.64 万元和 136.31 万元，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存在“票据找零”情形。2021 年发行人存在 3 项转贷情形，形成的银行借款已到期归还。（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9%-6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在 46% 以下，多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较多土地与房产存在抵押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了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抵押的风险。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岗位、人数、工作内容；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数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划分准确性，是否存在混淆的情形；2022 年劳务外包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成本情况、相关用工成本采购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同岗位生产人员用工成本比较情况，测算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程度；2020 年劳务派遣人数较多但劳务派遣采购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至今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

配，相关能耗与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发行人尤其是子公司芜湖中瑞关于保障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其他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原因，对生产经营影响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依据。

（4）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测算的工资基数及影响。（5）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规范、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6）说明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稳健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合同；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结算单据、发票、银行回单、人员花名册等业务单据。

2.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了解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方式开展业务的原因与背景，了解发行人对正式生产员工与劳务外包人员管理方式的差别及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报告期内变化原因。

3.访谈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了解其对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方式及管理内容，了解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成立。

4.查阅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5.查阅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劳务公司基本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统计同岗位生产员工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员日薪，比较分析差异，测算对生产成本与利润的影响。

7.查阅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

络检索核查；查阅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制度文件。

8.查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备案、主管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查阅发行人水电气缴费凭证，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能源消耗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9.查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登记证、环保设施及具体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环保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0.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统计数据报送、防贿赂等内控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及滞纳金交款凭证。

11.查阅发行人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交款凭证、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岗位、人数、工作内容；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数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划分准确性，是否存在混淆的情形；2022 年劳务外包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岗位、人数、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涉及的岗位均为冲压生产线及焊接生产线运行过程中的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包括冲压操作、焊接操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上下料、搬运、清点、装箱、整理等简单工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的人数如下：

截至日期	劳务派遣用工数（人）	劳务外包用工数（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6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7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	5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9	-

2.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数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划分准确性，是否存在混淆的情形

（1）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051.79万元、77,551.91万元、101,621.85万元、59,504.99万元，发行人营业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产能利用率

分别为45.44%、72.32%、105.83%、108.22%，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用工需求随之增大。

（2）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数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最高上限10%的情形，发行人自2021年10月起逐步将冲压生产线及焊接生产线运行过程中的上料、搬运、清点、装箱、整理等简单工序外包给专业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发行人自2022年10月起停止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②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完成了生产线扩建及智能化改造，产能规模、生产效率及自动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生产流程及工种需求均得到优化，对人员的技术及操作熟练度要求降低，生产环节中的上料、搬运、清点、装卸、整理等简单工序及辅助性岗位增加。相关工序及岗位具有重复性高、可替代性强、劳动量大、技能要求低等特点，劳务外包公司只需按发行人制定的标准即可组织人员完成发行人外包的工作任务，有助于更好地组织及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且受春节等购车旺季的影响，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量较大，公司直接招工难以满足客户迅速增长的供货需要。此外，公司用工人数较多的芜湖及广州增城等地区系制造业企业较为密集的地区，区域内用工需求量大，普通劳动者流动频繁，公司在生产旺季直接招工难度较大。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其在招工方面的专业化优势，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增长的用工需求。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冲压生产线及焊接生产线运行过程中的上料、搬运、清点、装卸、整理等简单工序，相关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数变动系因发行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业务增长、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提高所致，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3）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划分准确性，是否存在混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系指劳务派遣单位将其招用的劳动者派

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根据安徽省等四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发布的《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规定，劳务外包系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费及劳务外包费支付凭证、劳务人员培训管理记录，并经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及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在合同内容、用工风险、人员管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发行人劳务派遣	发行人劳务外包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对派遣单位资质、派遣岗位、劳务人员条件、工作时间、工资标准、福利待遇及责任承担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并签订了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协议，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服务费标准、结算方式及责任承担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用工风险	发行人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单位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并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赔偿的法律责任等
劳动成果风险	发行人承担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成果风险	劳务外包单位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及质量交付工作成果，并承担工作成果风险
人员管理	发行人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适用于派遣人员	劳务外包单位对劳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指派驻场人员负责劳务人员的培训、考勤、考核、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报酬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单位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劳务外包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
劳动报酬承担及服务费用结算	发行人承担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服务费	劳务外包单位承担劳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劳务外包费用，不承担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存在明显区别，其划分准确，不存在混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存在明显区别，其划分准确，不存在混淆的情形。

3.2022年劳务外包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	-	68.89	1,189.83	637.18
劳务外包费用	2,624.60	4,749.93	570.29	-
合计	2,624.60	4,818.82	1,760.12	637.18

2022年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及生产工艺改进导致劳务外包的业务需求量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要以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补充方式，未发生劳务外包费用；自2021年10月起，发行人以劳务外包作为主要劳动用工补充方式，自2022年10月起停止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2022年的劳务外包金额增加。

（2）2022年度，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并进行了生产线扩建及智能化改造，产能规模、生产效率及自动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生产环节中的简单工序及辅助性岗位大幅增加，对生产辅助及简单操作人员的需求量增幅较快，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3）发行人省外员工较多、流动性较强，发行人在供货集中期临时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直接招工难以迅速满足客户集中供货需要；此外，发行人用工人数较多的芜湖及广州增城等地区系制造业企业较为密集的地区，区域内用工需求量大，发行人在生产旺季的直接招工难度较大，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其在招工方面的专业化优势，有效缓解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劳务外包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劳务外包的业务需求增加所致，与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增加及业务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成本情况、相关用工成本采购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同岗位生产人员用工成本比较情况，测算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程度；2020年劳务派遣人数较多但劳务派遣采购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成本情况、相关用工成本采购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同岗位生产人员用工成本比较情况，测算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程度

（1）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	-	68.89	1,189.83	637.18
劳务外包费用	2,624.60	4,749.93	570.29	-
合计	2,624.60	4,818.82	1,760.12	637.18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637.18万元、1,760.12万元、4,818.82万元和2,624.60万元。

2021年度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采购金额较2020年度增加1,122.94万元，2022年度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采购金额较2021年度增加3,058.70万元，主要系2021年度及2022年度随着公司客户订单的增加，产能利用率的提升，相应的用工需求随之增大，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地招工的实际难度以及预计订单等，在加大自主招工力度的同时也辅以更加灵活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形式，以缓解用工压力，其中2021年10月起公司逐步将冲压生产线及焊接生产线运行过程中简单工序外包给专业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劳务派遣采购金额下降。

（2）相关用工成本采购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同岗位生产人员用工成本比较情况，测算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程度

①相关用工成本采购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同岗位生产人员用工成本比较情况

劳务派遣费用系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工作岗位、技能熟练程度、工作时间、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当地工资水平、用工需求迫切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由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劳务外包费用系发行人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主要关注劳务外包公司是否按约定进度、质量要求完成劳务工作，价格主要是综合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取得相关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上同类业务、相同地域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成本与公司同岗位生产人员用工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人

年度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①	同岗位生产人员用工②	差异金额③=②-①	差异率④=③/②
2023年1-6月	25.79	28.07	2.28	8.12%
2022年度	25.98	25.27	-0.71	-2.81%
2021年度	23.95	24.19	0.24	0.99%
2020年度	21.25	21.69	0.43	1.98%

注：劳务外包单价以劳务公司提供的工作时长模拟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与同岗位生产人员用工的成本单位工资差异较小。2023年1-6月，发行人同岗位生产员工的单位工资高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单位工资，差异率为8.12%，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员工工龄、工作熟练程度提高，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正式员工的薪酬有所增长。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采购价格公允。

②测算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程度

若目前通过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的工作岗位以自有员工用工，用工成本差异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费用①	2,624.60	4,818.82	1,760.12	637.18
参照同岗位员工用工费用②	2,856.75	4,686.71	1,777.87	650.11
生产成本影响金额③=②-①	232.15	-132.11	17.75	12.93
税后影响金额④=③*适用税率	197.33	-112.30	15.08	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⑤	3,023.79	6,581.20	5,821.33	3,668.18
影响金额占比⑥=④/⑤	6.53%	-1.71%	0.26%	0.30%

如上表所示，同岗位工作以自有员工用工测算，报告期各期对生产成本税后影响金额分别为10.99万元、15.08万元、-112.30万元和197.33万元，报告期内影响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30%、0.26%、-1.71%和6.53%，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程度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成本合计为637.18万元、1,760.12万元、4,818.82万元和2,624.60万元，相关用工成本采购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程度较小。

2.2020年劳务派遣人数较多但劳务派遣采购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年度劳务派遣采购额与月均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	-	68.89	1,189.83	637.18
各年末人数（人）	-	-	35	209
月平均人数（人）	-	10	207	114
月人均单位劳务派遣采购金额（万元/人）	-	0.57	0.48	0.47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末劳务派遣人数较多，主要系公司下半年属于生产旺季，2020年9月开始用工人数呈增长趋势，导致年末劳务派遣人数较多但月平均人数较低。

2020年度与2021年度月人均单位劳务派遣采购金额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劳务派遣人数较多但劳务派遣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系各期末时点人数与各月平均人数之间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至今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相关能耗与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发行人尤其是子公司芜湖中瑞关于保障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其他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原因，对生产经营影响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依据。

1.报告期至今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芜湖中瑞环保处罚事项

①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1年6月1日，芜湖中瑞涂装线停产维修时发生原液泄露，但其未及时关闭废水排口，导致废水排放超标。该违法行为发生后，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芜环罚字[2021]63号），认定芜湖中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并根据该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对芜湖中瑞处以罚款17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9月，芜湖中瑞缴纳了全部罚款。

上述行为发生后，芜湖中瑞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升级改造，增加气浮和生化处理设施，提升对油脂、COD 等污染物的处理能力；芜湖中瑞聘请了专业环保服务机构，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协助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提升公

司的环保管理能力。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芜湖中瑞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并按一般失信行为完成了信用修复。

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芜湖中瑞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上述处罚依据中的较低水平，且芜湖中瑞不存在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或关闭的情形，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第一条规定：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芜湖中瑞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不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或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3年2月，芜湖中瑞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关于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芜湖中瑞存在的超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作出行政处罚（芜环罚字[2021]63号）；目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并完成了信用修复；除前述违法行为外，芜湖中瑞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芜湖中瑞已对环保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已完成了信用修复；芜湖中瑞的环保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不属于性质

恶劣、情节严重或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芜湖中瑞统计处罚事项

①处罚及整改情况

芜湖中瑞填报的2021年12月及2022年1-6月工业总产值与实际产值存在差异。2023年4月，安徽省统计局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统罚决字〔2023〕26号），认定芜湖中瑞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及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4月，芜湖中瑞缴纳了全部罚款。

在发现报送的统计数据存在错误后，公司对填报的统计数据进行了更正，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组织相关人员对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并制定了《统计管理办法》，加强统计数据归集填报的组织及内控管理。

2023年7月，安徽省统计局对芜湖中瑞提交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进行了审核，确认芜湖中瑞的罚款已全部缴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到位，并同意提前终止芜湖中瑞在“信用中国”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

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六）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第一条规定：“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经登录信用中国、安徽省统计局等网站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中瑞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情节

严重的情形。

2023年5月，芜湖中瑞所在地统计主管部门芜湖市鸠江区统计局出具《说明》，确认：芜湖中瑞上报的统计数据存在误差主要系统统计口径取数错误；芜湖中瑞已完成整改并支付罚款，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安徽省统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芜湖中瑞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芜湖中瑞已对统计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已完成了信用修复；芜湖中瑞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芜湖中瑞安全生产处罚事项

①事故基本情况及发生原因

2022年12月，芜湖中瑞与安徽省恒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泽”)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安徽恒泽为芜湖中瑞提供劳务外包服务。2023年6月26日，安徽恒泽1名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在芜湖中瑞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设备挤压致死。

事故发生后，芜湖中瑞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查，协助并督促安徽恒泽妥善处理善后事宜。2023年6月28日，安徽恒泽与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和解，安徽恒泽向死者家属支付了赔偿金。

本起事故发生在芜湖中瑞冲压操作车间，工序为冲压件的上件、冲压及取件工作。涉事液压设备为非特种设备，设有双控操作及光栅防护装置双重安全防护；涉事岗位操作工为2人，操作工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无需取得专业资质。

本起事故的原因系劳务外包人员违反芜湖中瑞的制度规定，误将液压机操作模式由双控操作改为单人操作；在冲压作业中，劳务外包人员违反芜湖中瑞液压机安全操作规程在取工件时未使用磁吸手，将身体置于合模危险区。另一操作工人违反芜湖中瑞液压机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观察劳务外包人员位置，未与其同步按压操作台控制按钮，导致液压机正常合模，劳务外包人员被挤压致死。

②处罚情况

2023年11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芜湖中瑞处以罚款32万元的行政处罚，对马承军等3名主要管理人员及1名操作工进行了

罚款处罚，对安徽恒泽处以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安徽恒泽2名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罚款处罚。2023年12月，芜湖中瑞及相关责任人缴纳了全部罚款。经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批准，安徽恒泽的罚款缴纳日期延长至2024年3月28日。

③整改措施

在上述事故发生后，芜湖中瑞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及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①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夯实双重预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提升安全风险识别及管控能力； ②对冲压车间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指导、协助； ③通知其他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已完成	正常运行
冲压车间完善设备防护装置	①检查所有液压机及冲床安全光栅位置覆盖区域，优化并增加安全光栅装置，确保安全光栅防护无隐患死角覆盖操作全区域； ②拆除液压机单控线路，删除液压机触控面板中的单人操作模式，确保液压机双控模式不会被人为调整，彻底杜绝单人控制对操作人员的伤害； ③加装操作台双手操作按钮防护罩，避免操作按钮被意外触发； ④安装安全防护及警示栅栏，避免非操作人员进入操作区域；	已完成	设备及其防护装置运行正常
冲压车间健全、优化安全操作规程	①完善并细化设备操作流程、设备维护要求、操作注意事项及培训要求； ②以示意图的方式图文并茂的详细列示劳保用品使用、设备操作流程及设备点检流程。组织开展员工培训学习，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便于员工快速应知应会，熟练掌握； ③完善压力机安全生产点检制度，在停机开始生产前、交接班、操作者更换等情况下，必须完成点检验证，具体包括： A.防护光栅验证：两边操作者需分别验证本人操作区域防护光栅，操作方法为：a.一边操作者用物体挡住光栅，两边并同时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则视为本人操作区域防护光栅有效。b.一边验证完后，恢复正常状态，另一边操作者用物体挡住光栅，两边并同时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则视为另一边操作区域防护光栅有效。 B.设备双控验证：两边操作者，先一边仅单人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再另一边仅单人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视为双控有效； C.设备急停验证，操作方法为：a.一边操作者仅单人按下	已完成	正常执行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及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本边急停按钮，再两人同时双手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视为一边设备急停有效；b.一边验证完后，恢复正常状态，另一边操作者仅单人按下本边急停按钮，再两人同时双手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视为另一边设备急停有效		
加强冲压车间日常现场安全管理及安全培训教育	①加强冲压车间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力量，加大现场安全巡查； ②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③开展冲压车间液压机及冲床设备安全教育和设备操作规程培训，提高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防护技能； ④针对事故，开展冲压车间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每日生产开班前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已完成	正常执行
强化对劳务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①组织劳务外包人员学习和掌握压力机及冲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点检流程，严格落实劳务外包人员执行落实； ②协助劳务外包单位优化安全操作规程，督促劳务外包单位及劳务外包人员严格遵守； ③要求劳务外包单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力量，增派管理力量，加大现场安全巡查，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安全生产、规范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日常检查，敦促并协助其进行整改优化； ④督促劳务外包单位对外包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对其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⑤要求劳务外包单位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已完成	正常执行

2023年7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芜湖中瑞已对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及隐患进行了整改。

④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23年12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芜湖中瑞及其负责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芜湖中瑞已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大昌科技人员死亡事故

①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3日，发行人一名操作工在焊接机器人作业区死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主管部门报告；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与死者家属达成了和解，并向死者家属支付了一次性赔偿金。

②事故调查情况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2月出具的《情况说明》，事故发生后，鸠江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目前事故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事故性质需在事故调查结束并经鸠江区人民政府批复后明确。

③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加强了安全防范措施，包括：聘请专业安全评价机构对生产场所进行隐患排查，对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设备操作规程培训，提高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加大安全生产巡查力度。

④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23年12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事故发生后，鸠江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15日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目前事故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目前调查进度及掌握的有关证据，该起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具体事故性质需在事故调查结束并经鸠江区人民政府批复后明确。上述事故发生后，大昌科技及时处理了善后事宜，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不良影响。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1号令），大昌科技“8.13”事故不会构成严重失信行为。2020年至今，大昌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行人本起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000万元。因此，本起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起事故尚在调查之中，发行人相关行为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主要从事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吸尘器、排烟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程设备、有机废气直燃式焚烧成套系统、抽风吸雾管路等，公司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及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费用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72.06	115.11	35.24	10.71
	环保服务费	11.64	24.27	13.51	4.35
	人工支出	12.80	21.00	20.40	18.10
	污染物处理费	2.62	11.88	11.43	3.08
	小计	99.12	172.27	80.58	36.24
环保设施投入		374.87	87.64	59.02	-
环保投入合计		473.99	259.91	139.61	36.24
营业收入		62,316.15	107,664.07	82,575.84	57,503.24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6%	0.24%	0.17%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发行人业务增长趋势一致。发行人环保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环保设施增加导致环保实施运行的水电费用相应增加；2021年环保设施投入增加主要系芜湖中瑞对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2022年及2023年1-6月环保设施投入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募投项目的同时建设了配套环保设施。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的情况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 相关能耗与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1）发行人能耗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

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规定的高耗能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2020-2023年各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任务通知，发行人所处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及天然气，具体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万度）	1,018.38	1,890.99	1,297.89	1,019.44
电力折标准煤（吨）	1,251.59	2,324.03	1,595.11	1,252.89
水（万吨）	5.27	10.37	6.25	5.92
水折标准煤（吨）	13.54	26.65	16.07	15.22
天然气（万立方米）	10.22	20.22	6.56	5.84
燃气折标准煤（吨）	135.94	268.93	87.21	77.68
综合能源消耗量	1,401.07	2,619.61	1,698.39	1,345.78
营业收入（万元）	62,316.15	107,664.07	82,575.84	57,503.24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	0.02	0.02	0.02
全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4	0.54	0.56

注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1万度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其中2023年1-6月数据未公布。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小于5千吨，2020-2022年，发行人平均能耗均显著低于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水平，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不属于国家及地方“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且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能源消耗超标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符合当地能源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办理了项目立项备案手续，能源消耗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用能违法违规行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发行人也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发行人能耗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2）相关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及在建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及内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大昌科技	钣金件表面喷涂自动生产线项目及其技术改造	2005年1月，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2008年12月，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节水综合改造；2013年1月，公司补办了本项目节水综合改造的环评审批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补办的审批意见	2014年1月13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4）1号验收意见，对本项目及节水改造进行了整体验收
	年产27.6万套塑料前端框架总成及套塑料前端模块配套生产线项目	2021年5月17日，芜湖市生态局出具芜环评审（2021）73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实施	2021年10月18日，大昌科技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芜湖中瑞	年产1200万套汽车零部件、飞机零部件、高铁零部件项目	2009年1月22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环行审（2009）41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	2015年3月28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5）27号验收意见，
	年产1200万套汽车零部件、飞机零部件、	2012年2月23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环函（2012）9号批复，同意项目	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

	高铁零部件建设内容变更	建设内容变更	
	涂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4年11月13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环内审（2014）254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实施	2015年5月27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5）67号验收意见，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
	集成式汽车车身件和底盘件智能柔性制造生产线项目	2022年8月29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芜环行审（承）（2022）165号文，批准本项目实施	2022年12月31日，芜湖中瑞对项目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
	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2023年1月18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芜环行审（承）[2023]15号文，批准本项目实施	正在建设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芜环行审（2022）87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实施	募投项目，正在建设
芜湖中山	汽车模具、检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010年3月30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实施	2011年11月4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1）84号验收意见，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
	年产800吨模具、100套夹具及500套检具项目	2022年4月15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芜环行审（2022）70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实施	2022年7月25日，芜湖中山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
广州中益	厂房、办公楼、研发中心、门卫、车棚及年产145万套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2011年6月24日，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增环评（2011）76号审查批复意见，同意本项目实施	2016年1月6日，广州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增环管验（2016）1号验收意见，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
浙江吉山	年产240万台套汽车模块化分总成生产线项目	2019年5月24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绍市环越核（2019）35号审查意见，同意本项目实施	2019年7月30日，浙江吉山对项目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
宜昌永山	年产35.6万套汽车钣金冲压焊接件项目	2020年8月31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出具宜猇环审（2020）16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	2022年3月31日，宜昌永山对项目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
安徽瑞山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环建审（2022）2023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实施	募投项目，正在建设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排污登记或许可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止日	证书编号
1	大昌	固定污染源排污	2021-04-20	2025-11-07	913402007199040518001X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止日	证书编号
	科技	登记			
2	芜湖中瑞	排污许可证	2022-12-10	2027-12-09	91340207664227945Y001U
3	芜湖中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2-03-31	2027-03-30	91340200754867356K001X
4	广州中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3-06-17	2028-06-16	914401015583523987001Y
5	浙江吉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04-07	2025-04-06	91330600MA2BDL0Y7Q001Y
6	宜昌永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11-13	2025-11-12	91420500MA497LKU02001Z
7	安徽瑞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3-06-09	2028-06-08	91340123MA8NMTN91W001X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中瑞存在环保处罚事项，芜湖中瑞已经缴纳了罚款、完成了整改并按一般失信行为完成了信用修复，未发生其他环保违法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之“1”之“（1）芜湖中瑞环保处罚事项”之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项目建设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并办理了排污登记或许可手续，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4. 发行人尤其是子公司芜湖中瑞关于保障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

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设备更新改造、节约能源及用水、环保事故应急处理、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在安全生产方面，除上述《生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之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检查整改、职业健康、设备管理、安全投入、安全生产奖惩、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针对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行人制定了《劳务外包管理规定》，对劳务外包作业中的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及分工、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还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了《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协议》，对劳务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①依法为外包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在高危行业岗位或从事危险作业的外包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②对外包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③指派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劳务作业现场的安全工作，确保劳务人员及工作安全；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⑤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禁止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在统计数据报送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统计管理办法》，对统计数据的管理及职责分工、统计数据的归集及报送进行了明确规定。

除上述制度之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员工考勤和请休假管理办法》《员工招聘和异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防范商业贿赂、税务、票据、劳动用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适用于芜湖中瑞及其他子公司。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违法行为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中瑞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芜湖中瑞关于保障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5.报告期内其他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原因，对生产经营影响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依据

（1）报告期内其他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罚款和滞纳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滞纳金	21.50	84.82	27.41	0.48
环保罚款	-	-	17.00	-
统计罚款	8.00	-	-	-
合计	29.50	84.82	44.41	0.48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滞纳金主要系更正申报企业所得税所产生的滞纳金。环保罚款系芜湖中瑞在2021年度废水排放超标而发生的环保处罚费用，统计罚款系芜湖中瑞填报的统计数据存在错误于2023年发生的统计处罚费用。

（2）对生产经营影响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依据

①关于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按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了滞纳金，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税收滞纳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关于环保罚款

芜湖中瑞已对环保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已完成了信用修复；芜湖中瑞的环保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不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或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之“1”之“（1）芜湖中瑞环保处罚事项”之回复。

③关于统计罚款

芜湖中瑞已对统计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已完成了信用修复；芜湖中瑞的统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不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或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之“1”之“（2）芜湖中瑞统计处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滞纳金主要系更正申报企业所得税所产生的滞纳金，相关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行为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发生的环保及统计罚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及信用修复，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测算的工资基数及影响

1.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10	119	132	140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退休返聘	40	49	37	43
	新入职（当月入职/试用期）	122	39	44	31
	放弃缴纳或其他原因未缴纳	48	31	51	66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74	104	162	15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	40	48	35	43
	新入职（当月入职/试用期）	93	28	42	29
	放弃缴纳或其他原因未缴纳	41	28	85	84

报告期内，上述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对其实际获得的当期报酬重视度较高，且大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并在农村拥有住房，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华山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大昌科技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大昌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大昌科技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大昌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退休返聘、新入职、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存在未于报告期末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占比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各期补缴测算的工资基数及影响

（1）各期补缴测算的工资基数

①社会保险补缴测算基数

项目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2023年 6月	2022年 12月	2021年 12月	2020年 12月	2023年 6月	2022年 12月	2021年 12月	2020年 12月
养老保险								
大昌科技	3,832.00	3,832.00	3,017.01	3,017.01	16.00	16.00	16.00	16.00
芜湖中瑞	3,832.00	3,832.00	3,017.01	3,017.01	16.00	16.00	16.00	16.00
浙江吉山	3,957.00	3,957.00	3,957.00	3,322.00	14.00	14.00	14.00	14.00
广州中益	4,588.00	4,588.00	4,588.00	3,803.00	14.00	14.00	14.00	14.00
芜湖中山	3,832.00	3,832.00	3,017.01	3,017.01	16.00	16.00	16.00	16.00
宜昌永山	3,450.00	3,450.00	2,880.00	2,880.00	16.00	16.00	16.00	16.00
安徽瑞山	3,832.00	3,832.00	-	-	16.00	16.00	-	-
医疗生育								
大昌科技	3,832.00	3,832.00	3,017.01	3,017.01	7.00	7.00	7.00	7.00
芜湖中瑞	3,832.00	3,832.00	3,017.01	3,017.01	7.00	7.00	7.00	7.00
浙江吉山	6,594.00	6,594.00	6,594.00	5,960.00	5.60	6.00	6.00	6.00
广州中益	5,674.00	5,309.00	6,175.00	6,175.00	7.00	5.00	5.00	6.00
芜湖中山	3,832.00	3,832.00	3,017.01	3,017.01	7.00	7.00	7.00	7.00
宜昌永山	3,450.00	3,450.00	2,880.00	2,880.00	8.00	8.00	8.00	8.00
安徽瑞山	3,832.00	3,832.00	-	-	6.40	6.40	-	-

项目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失业保险	2023年 6月	2022年 12月	2021年 12月	2020年 12月	2023年 6月	2022年 12月	2021年 12月	2020年 12月
大昌科技	3,832.00	3,832.00	3,017.01	3,017.01	0.50	0.50	0.50	0.50
芜湖中瑞	3,832.00	3,832.00	3,017.01	3,017.01	0.50	0.50	0.50	0.50
浙江吉山	3,957.00	3,957.00	3,957.00	3,322.00	0.50	0.50	0.50	0.50
广州中益	2,300.00	2,300.00	2,300.00	2,100.00	0.32	0.32	0.32	0.32
芜湖中山	3,832.00	3,832.00	3,017.01	3,017.01	0.50	0.50	0.50	0.50
宜昌永山	3,450.00	3,450.00	2,880.00	2,880.00	0.70	0.70	0.70	0.70
安徽瑞山	3,832.00	3,832.00	-	-	0.50	0.50	-	-
工伤保险	2023年 6月	2022年 12月	2021年 12月	2020年 12月	2023年 6月	2022年 12月	2021年 12月	2020年 12月
大昌科技	3,832.00	3,832.00	3,017.01	3,017.01	0.64	0.64	0.20	1.20
芜湖中瑞	3,832.00	3,832.00	3,017.01	3,017.01	0.64	0.64	0.40	0.32
浙江吉山	3,957.00	3,957.00	3,957.00	3,322.00	0.45	0.45	0.68	0.67
广州中益	2,300.00	2,300.00	2,300.00	2,100.00	0.77	0.77	0.32	-
芜湖中山	3,832.00	3,832.00	3,017.01	3,017.01	0.64	0.64	0.20	1.20
宜昌永山	3,450.00	3,450.00	2,880.00	2,880.00	0.72	0.72	0.72	0.72
安徽瑞山	3,832.00	3,832.00	-	-	0.80	0.80	-	-

②公积金补缴测算基数

公司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2023年 6月	2022年 12月	2021年 12月	2020年 12月	2023年 6月	2022年 12月	2021年 12月	2020年 12月
大昌科技	1,930.00	1,500.00	1,380.00	1,380.00	5.00	5.00	5.00	5.00
芜湖中瑞	1,930.00	1,500.00	1,380.00	1,380.00	5.00	5.00	5.00	5.00
浙江吉山	6,140.00	6,140.00	4,180.00	4,180.00	5.00	5.00	5.00	5.00
广州中益	2,300.00	2,300.00	2,300.00	2,100.00	5.00	5.00	5.00	5.00
芜湖中山	1,930.00	1,500.00	1,380.00	1,380.00	5.00	5.00	5.00	5.00
宜昌永山	3,450.00	3,150.00	2,880.00	2,880.00	5.00	5.00	5.00	5.00
安徽瑞山	1,870.00	1,500.00	-	-	5.00	5.00	-	-

(2) 各期补缴测算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缴费金额以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缴费金额影响数

单元：万元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昌科技	6.11	3.33	2.57	1.79
芜湖中瑞	2.78	3.33	1.73	2.59
浙江吉山	4.61	8.07	8.15	9.05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中益	10.14	17.22	44.11	54.83
芜湖中山	1.11	0.00	1.72	0.00
宜昌永山	0.53	0.00	0.00	0.00
安徽瑞山	2.72	3.27	0.00	0.00
合计	27.99	35.22	58.28	68.26
利润总额	3,394.43	8,202.16	7,543.65	4,973.05
占比	0.82%	0.43%	0.77%	1.37%

注：影响金额数=报告期各期末影响金额*报告期各期的月份数。

②未缴纳公积金人员缴费金额影响数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昌科技	0.64	0.27	0.25	0.17
芜湖中瑞	0.29	0.27	0.25	0.41
浙江吉山	1.47	2.58	1.76	2.51
广州中益	0.83	1.66	4.42	6.68
芜湖中山	0.12	0.00	0.17	0.08
宜昌永山	0.10	0.00	6.57	2.25
安徽瑞山	0.11	0.27	0.00	0.00
合计	3.56	5.04	13.40	12.09
利润总额	3,394.43	8,202.16	7,543.65	4,973.05
占比	0.10%	0.06%	0.18%	0.24%

注：影响金额数=报告期各期末影响金额*报告期各期的月份数。

③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员缴费金额合计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缴费影响金额	27.99	35.22	58.28	68.26
未缴纳公积金人员缴费影响金额	3.56	5.04	13.40	12.09
合计	31.55	40.26	71.68	80.35
利润总额	3,394.43	8,202.16	7,543.65	4,973.05
占比	0.93%	0.49%	0.95%	1.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测算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测算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利

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五）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规范、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

（1）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①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行为，发生额分别为4,441.79万元、5,524.64万元、136.31万元和0万元。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内部资金周转，全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未用作非法用途；公司及时足额偿还了承兑银行的所有款项，未给相关银行及第三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②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因日常销售需求，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存在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以小额银行票据进行找零；因日常采购需求，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银行存款或现金进行找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类型	与客户结算	与供应商结算		
	公司支付的“票据找零”金额	公司收到的“票据找零”金额	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找零金额	公司收到的现金找零金额
2020 年度	-	92.00	8.64	-
2021 年度	-	-	4.90	0.06
2022 年度	20.00	25.33	6.63	-
2023 年-6 月	-	-	-	-
合计	20.00	117.33	20.16	0.06

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的采购、销售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与票据找零对手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③转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存在贷款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A、2021年6月，芜湖中山向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贷款1,500.00万元，芜湖中山将相关贷款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账给发行人；

B、2021年9月，广州中益向广发银行增城新塘支行贷款600.00万元，广州中益将相关贷款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账给浙江吉山；

C、2021年4月，浙江吉山在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向芜湖中瑞开具了3,000.00万元信用证，芜湖中瑞将该信用证进行议付。

上述转贷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各主体之间，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贷款周转资金系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也未给相关银行及第三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2）整改情况

为杜绝票据、贷款等银行融资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票据、贷款等银行融资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②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强化管控和审批；

③在票据、贷款资金的实际运用中加强与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票据使用的规范力度。

通过整改，自2022年2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或找零行为，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收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借款已到期归还，且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及“票据找零”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

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内部资金

周转并用于对外支付货款，相关票据未用作国家禁止的用途，发行人及时足额偿还了承兑银行的所有款项，不存在骗取资金或财物的目的；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的采购、销售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未给相关银行或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也未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

发行人贷款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但转贷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各主体之间，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贷款周转资金系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骗取贷款资金或转贷牟利的目的，不构成骗取贷款或转贷牟利行为。上述转贷行为形成的银行借款已到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未给相关银行或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根据相关人民银行以及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及贷款转贷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也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已出具书面承诺：“1、本人确认，2020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的贷款、信用证、票据等融资业务真实有效，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本付息、违约或其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与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也未因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融资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或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3、本人保证将严格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票据找零”及转贷行为不存在骗取银行资金或非法牟利之目的或主观恶意，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规范、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制定及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等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审计部门，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且未再发生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正常，且持续有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893号）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规范，发行人已对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除已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23年3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6 号），发行

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3,668.18 万元、5,821.33 万元、6,581.20 万元、3,023.7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6 号）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893 号）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和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

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3,15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339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620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5,821.33 万元、6,581.2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设立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1.2023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东向创投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圣塘，注册地址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办事处南三楼 305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023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湾里建投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汤自全。

除上述变化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仍因强制执行处于冻结状态，目前尚未发生变动；除高宏持有的股份被冻结之外，发行人其余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强制执行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认证

1.经核查，发行人、芜湖中瑞及浙江吉山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已经届满，目前正在办理重新认定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证照编号	原证照有效期止日	重新认定手续办理情况
1	大昌科技	GR202034003347	2023-10-29	已通过认定备案，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4819，目前尚未取得高新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证照编号	原证照有效期止日	重新认定手续办理情况
				技术企业证书
2	芜湖中瑞	GR202034002807	2023-10-29	已通过认定备案，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4479，目前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浙江吉山	GR202033005059	2023-11-30	已通过认定备案，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5439，目前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2023 年 8 月 9 日，宜昌永山取得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为 50053226IATF16，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8 日。

3.补充事项期间，广州中益及安徽瑞山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有效期止日	证书编号
1	广州中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8-06-16	914401015583523987001Y
2	安徽瑞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8-06-08	91340123MA8NMTN91W001X

除上述情形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的资质及认证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实体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6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5.74%、93.92%、94.39% 及 95.4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未发生变化。

（5）关联法人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杭州新粤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注销。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法人未发生变化。

（6）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2023年7月，公司原董事丁浩担任金华市金东区徽元科创引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6号），发行人在2023年1-6月期间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钟华山、颜惠莲	800.00	2023年3月7日	2024年3月7日	否
2	钟华山、颜惠莲	1,500.00	2023年3月8日	2024年3月8日	否
3	钟华山、颜惠莲	1,250.00	2023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否
4	钟华山、颜惠莲	1,428.00	2023年1月28日	2023年7月28日	否
5	钟华山、颜惠莲	1,428.00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否
6	钟华山	1,000.00	2023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4日	否
7	钟华山、颜惠莲	1,000.00	2023年5月6日	2024年5月6日	否
8	钟华山、颜惠莲	1,500.00	2023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否
9	钟华山、颜惠莲	1,000.00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否
10	钟华山、颜惠莲	309.98	2023年4月27日	2028年4月26日	否
11	钟华山、颜惠莲	78.00	2023年5月9日	2028年4月26日	否
12	钟华山、颜惠莲	117.00	2023年5月25日	2028年4月26日	否
13	钟华山、颜惠莲	257.38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4月26日	否
14	钟华山、颜惠莲	2,000.00	2023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发生额为282.80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公司在扬子银行开立银行账户用于收取现金股利，双方按照银行市场价格结算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公司通过扬子银行转账结算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3年1-6月	4.16	0.01	0.18	3.99

②公司与扬子银行其他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现金股利收入	175.20
结算利息收入	0.01
手续费支出	0.18

经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融资提供的增信支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为

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担保合同及其对应主债权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生违约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1）经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止日	他项权利
1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后扭力梁加工工艺	发明	202110919015.8	原始取得	2021.8.11	2041.8.11	无
2	大昌科技	应用在汽车上支架和机盖开启把手自动化拉铆中的夹具	发明	202011590156.1	原始取得	2020.12.29	2040.12.29	无
3	大昌科技	一种控制臂极限强度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526981.2	原始取得	2022.12.26	2032.12.26	无
4	广州中益	一种型材3D切口方法	发明	202110483836.1	原始取得	2021.4.30	2041.4.30	无

（2）2023年3月，芜湖中瑞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201811639132.3”的发明专利转让至浙江吉山名下。

除上述变化之外，2023年1-6月，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2. 经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对外投资

1.经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2023年12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瑞山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2.经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2023年12月6日，发行人成立了芜湖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宜山”）。芜湖宜山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D52UTQ5N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飞翔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唐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润滑油销售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所持股权无质押、查封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变化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6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机器设备	31,256.11	15,844.59	15,411.52
运输设备	655.01	532.49	122.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9.01	955.69	333.31
合计	33,200.13	17,332.77	15,867.35

(五)发行人租赁的厂房

经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厂房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税），或以订单形式履行且在年度累计订单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大昌科技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大昌科技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3	大昌科技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	大昌科技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芜湖中瑞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6	芜湖中瑞	芜湖鑫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边角料、铁刨花等废料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方	需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7	芜湖中瑞	芜湖本特勒浦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9年3月2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芜湖中瑞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报废产品、铁刨花等废料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
9	浙江吉山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注①}	零部件	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0	浙江吉山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3年3月17日至2033年3月16日；在合同期满日前的2个月之前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1	广州中益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2	广州中益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注②}	零部件	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8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3	广州中益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注③}	零部件	2019年6月8日至2029年3月25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履行完毕
14	广州中益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④}	零部件	2022年6月3日至203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5	广州中益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注⑤}	零部件	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9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6	广州中益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⑥}	零部件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注：①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②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③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原名称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自2021年12月1日起，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的权利与义务全部由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接；

④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⑤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原名称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⑥广州中益与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适用于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关联公司。

2. 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2023年11月13日，大昌科技、安徽瑞山与大众安徽签署《补充协议-供应商信息变更》，安徽瑞山承接了大昌科技与大众安徽原签署的《零部件及生

产材料采购一般条款及条件》项下的全部义务。根据大昌科技与大众安徽原签署的《零部件及生产材料采购一般条款及条件》，协议有效期为1年，期满无异议的，则协议自动续约1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双方约定大众安徽向大昌科技采购汽车零部件、生产材料、配件等产品；双方还对产品试制开发、工程及首批样件、订单、技术更改、产品质量、产品包装、交货与验收、价款支付、工装模具所有权及其使用、违约责任、知识产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系各方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约定，具体产品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以另行签署或确认的生产零部件订单、交货计划为准。

（2）2021年12月20日，大昌科技与大众一汽零部件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合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大众一汽向大昌科技发出的最后一封提名信项下所记载的车型生命周期结束后的第15整年止（或10年整，具体需按客户需求确定，但最低不得低于10年）。双方约定大众一汽零部件向大昌科技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用于售后服务的总成拆散件，并对技术要求、产品交付、结算及支付、产品质量、安装、调试、验收、伴随服务/备件、工业产权、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系双方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约定，具体产品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及时间以大众一汽零部件发出的提名信、零部件价格协议、需求计划及订货单的约定为准。

（3）2022年10月18日，广州中益与比亚迪供应链签署《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协议有效期为3年，期满无异议的，协议自动续约3年，以此类推。双方约定比亚迪供应链根据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之委托及要求，以其自身名义向广州中益采购汽车零部件、备件、工装模具等产品，并代为支付对价。双方还对产品开发、订单及交付、产品价格及支付、质量及售后保证、工装模具及资产、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为框架协议，系双方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约定，具体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或确认的产品开发协议、订单、价格协议、质量协议、工装模具开发协议等具体协议为准。

3. 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采购协议，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大昌科技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36个月	履行完毕
2	大昌科技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大昌科技、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宜昌永山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马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签署日的月度合同结算价参照执行	履行完毕
			钢材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签署日的月度合同结算价参照执行	履行完毕
			钢材	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签署日的月度合同结算价参照执行	履行完毕
			钢材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签署前的月度合同结算价参照2021年度协议执行	正在履行
4	芜湖中瑞	芜湖市夯福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60个月	正在履行
5	芜湖中瑞	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2021年7月14日合同生效，生效后60日内交付	履行完毕
			钢材	2022年8月26日合同生效，生效后60日内交付	履行完毕
6	芜湖中瑞	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36个月	履行完毕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60个月	履行完毕
				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60个月	正在履行
7	浙江吉山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钢材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序号	需方	供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8	广州中益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钢材	2014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14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其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9	广州中益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0	广州中益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1) 贷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
1	大昌科技	邮储芜湖分行	10,000,000.00	2022.9.13~2023.9.12	LPR 加30BP	芜湖中山、钟华山及颜惠莲保证担保
2	芜湖中瑞	邮储天门山路支行	20,000,000.00	2023.1.17~2025.1.16	3.8%	芜湖中山抵押担保，大昌科技、钟华山、颜惠莲保证担保
3	芜湖中瑞	建行芜湖经开区支行	10,000,000.00	2023.4.25~2024.4.24	3.65%	大昌科技、钟华山保证担保
4	芜湖中瑞	招行芜湖新时代支行	74,000,000.00	2023.4.27~2028.4.26	3.65%	大昌科技、钟华山、颜惠莲保证担保
5	芜湖中瑞	招行芜湖新时代支行	35,000,000.00	2023.5.4~2024.5.3	3.65%	大昌科技、钟华山、颜惠莲保证担保
6	广州中益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53,000,000.00	2023.4.11~2024.4.10	3.60%	广州中益抵押担保，大昌科技保证担保
7	广州中益	广州农商行增城支行	10,228,283.52	2022.10.13~2023.10.12	3.7%	广州中益抵押担保、大昌科技及钟华山保证担保
8	安徽瑞山	建行肥西支行	200,000,000.00	2022.8.25~2030.8.24	LPR 减65基点	大昌科技、钟华山保证担保，安徽瑞山抵押担保

(2) 信用证、票据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信用证、票据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主体	融资银行	期末余额 (元)	到期日	融资方式	担保方式
1	大昌科技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00	2023.7.7	国内信用证	大昌科技及芜湖中瑞抵押担保，钟华山、颜惠莲、民强保证担保
2	大昌科技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5,000,000	2024.3.8	国内信用证	芜湖中瑞、钟华山、颜惠莲保证担保
3	大昌科技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2,500,000	2024.4.18	国内信用证	大昌科技抵押担保，钟华山、颜惠莲保证担保
4	大昌科技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21,700,000	2023.7.5	承兑汇票	大昌科技票据质押担保
5	大昌科技	建行芜湖经开区支行	14,000,000	2023.7.17	承兑汇票	大昌科技票据质押担保
6	大昌科技	徽商银行芜湖片区支行	14,280,000	2023.7.28	承兑汇票	大昌科技不动产抵押担保、大昌科技保证金质押担保、钟华山、颜惠莲保证担保
7	大昌科技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4,280,000	2023.8.28	承兑汇票	芜湖中瑞、钟华山、颜惠莲保证担保，大昌科技保证金质押担保
8	大昌科技	建行芜湖经开区支行	27,000,000	2023.9.29	承兑汇票	大昌科技票据质押担保
9	大昌科技	招行新时代支行	12,770,000	2023.10.24	承兑汇票	大昌科技票据质押担保
10	大昌科技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8,000,000	2023.12.28	承兑汇票	大昌科技票据质押担保
11	芜湖中瑞	建行芜湖经开区支行	29,143,355.40	2023.10.21	承兑汇票	芜湖中瑞保证金质押担保，大昌科技、钟华山保证担保

5.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广州中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02车身件点焊工作站	1,348.00	2022年9月17日
2	广州中益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压力机	1,780.00	2022年10月29日
3	芜湖中瑞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1,260.00	2021年8月31日
4	安徽瑞山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压力机、自动化压力机生产线	3,850.00	2022年4月2日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5	安徽瑞山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6,838.60	2022年4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6号），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构成
1	其他应收款	308.17	包括扬子银行已决议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分红款175.20万元及公司因业务需要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支付的一笔保证金等款项
2	其他应付款	1661.76	包括应付高宏分红款104万元以及公司因业务需要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支付收取的一笔保证金等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作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6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元)	主要补助文件
1	广州中益	高新技术补贴	200,000	《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增府办规〔2023〕1号）
2	广州中益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52,24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2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事故

2023年6月26日，安徽恒泽1名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在芜湖中瑞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设备挤压致死。

事故发生后，芜湖中瑞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查，协助并督促安徽恒泽妥善处理善后事宜。2023年6月28日，安徽恒泽与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和解，安徽恒泽向死者家属支付了赔偿金。

2023年11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芜湖中瑞处以罚款32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12月，芜湖中瑞及相关责任人缴纳了全部罚款。

2023年12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芜湖中瑞及其负责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芜湖中瑞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员工意外死亡事件

2023年8月13日，发行人一名操作工在焊接机器人作业区死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主管部门报告；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与死者家属达成了和解，并向死者家属支付了一次性赔偿金。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2月出具的《情况说明》，事故发生后，鸠江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目前事故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事故性质需在事故调查结束并经鸠江区人民政府批复后明确。

2023年12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事故发生后，鸠江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15日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目前事故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目前调查进度及掌握的有关证据，该起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具体事故性质需在事故调查结束并经鸠江区人民政府批复后明确。上述事故发生后，大昌科技及时处理了善后事宜，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不良影响。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1号令），大昌科

技“8.13”事故不会构成严重失信行为。2020年至今，大昌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行人本起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000万元。因此，本起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本起事故尚在调查之中，发行人相关行为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10	119	132	140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退休返聘	40	49	37	43
	新入职（当月入职/试用期）	122	39	44	31
	放弃缴纳或其他原因未缴纳	48	31	51	66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74	104	162	15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	40	48	35	43
	新入职（当月入职/试用期）	93	28	42	29
	放弃缴纳或其他原因未缴纳	41	28	85	8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对其实际获得的当期报酬重视度较高，且大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并在农村拥有住房，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华山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大昌科技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大昌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大昌科技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大昌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员工占比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做出了承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

经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劳务派遣用工。

3.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不断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辅助性、临时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序及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安排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量。2023年1-6月，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2,624.60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主要提供生产环节中的上料、搬运、清点、装卸、整理等辅助性服务，相关服务涉及的岗位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劳务外包公司中不持有股

权或其他权益，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双方之间的合作均按正常的商业原则进行，不存在因劳务外包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与劳务外包人员发生纠纷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3年6月21日，芜湖中瑞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下达的传票，丹阳市施耐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施耐邦”）以芜湖中瑞未按期支付模具款为由将芜湖中瑞诉至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要求芜湖中瑞支付货款2,977,946.26元，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1.95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3年7月20日，芜湖中瑞提起了反诉，要求丹阳施耐邦赔偿模具整改费、迟延交货、售后服务、律师费等损失合计180.3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482.19万元。

2023年8月1日，芜湖中瑞、丹阳施耐邦及南京施耐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施耐邦”）签署协议，各方约定，丹阳施耐邦将部分模具维修、整改等未尽义务转让给南京施耐邦，芜湖中瑞向南京施耐邦支付模具维修、整改费合计308,053.4元，向丹阳施耐邦支付模具款61,946.6元。

上述协议生效后，芜湖中瑞陆续将上述款项全部支付完毕。2023年8月4日，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根据丹阳施耐邦及芜湖中瑞的撤诉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同意双方撤诉。

经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于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芜湖中瑞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相关案件已经和解撤诉，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于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或刑事处罚

（1）经核查，因芜湖中瑞于2023年6月26日发生1起安全生产事故，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1月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芜湖中瑞处以罚款

32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更新”之“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安全生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2023年8月13日，发行人一名操作工在焊接机器人作业区死亡。截至目前，本起事故尚在调查之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更新”之“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安全生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处罚及立案调查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7月14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3]218号），对发行人的国有股份设置进行了批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5”之（四）。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王永平

经办律师：蒋宝强

蒋宝强

张也弛

张也弛

杜晓娟

杜晓娟

王利民

王利民